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发行人”或“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市华夏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0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1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40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43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45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45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46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46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47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47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48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99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99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99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00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101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1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102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105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07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116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128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128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130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130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32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151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首钢集团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受托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华夏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国财政部为了规范企业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制定并发布的一系列会计标准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年利息	指	以年为计息周期计算的利息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ougang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	赵民革
成立日期:	1981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33,701.50 万元
实缴资本:	3,091,492.5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邮政编码:	1000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 职位与联系方式:	杨鹏, 董事会秘书, 010-88293688
联系电话:	010-88294281
传真:	010-88296311
所属行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00015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ougang.com.cn
经营范围: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石景山钢铁厂，始建于1919年9月。

1958年8月，经冶金工业部批准，发行人更名为石景山钢铁公司。同年，建立起我国第一座侧吹转炉，结束了我国有铁无钢的历史。

1964年，发行人建成了我国第一座30吨氧气顶吹转炉，揭开了我国炼钢生产新的一页。

1967年9月13日，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发行人更名为首都钢铁公司。

1992年3月，发行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首钢总公司。

（二）公司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	集团化改革	以首钢总公司为核心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资产为纽带建立母子公司体制。
2	2017-04-17	改制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钢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京国资〔2017〕80号），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3	2017-05-27	增资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875,502.50 万元。
4	2017	增资	增加实收资本 8,015.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2,886,517.50 万元。
5	2018	增资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函》（京财资产指〔2018〕245 号），发行人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7,7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914,217.50 万元。
6	2018	增资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国资委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函》（京财资产指〔2018〕1959 号），发行人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378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916,595.50 万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7	2019	增资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国资委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函》（京财资产指〔2019〕2072 号），发行人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3,56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930,155.50 万元。
8	2020	增资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国资委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函》（京财资产指〔2020〕2027 号），本公司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940,155.50 万元。
9	2020	增资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国资委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函》（京财资产指〔2020〕2205 号），本公司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48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941,635.50 万元。
10	2021	增资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国资委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京财资产指〔2021〕1793、1886 号），本公司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0.00 万元、3,811.00 万元，合计增加实收资本 13,811.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2,955,446.50 万元。
11	2022	增资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国资委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京财资产指〔2022〕1628、1675、2520 号），本公司 2022 年合计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9,918.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2,995,364.50 万元。
12	2023	增资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国资委 2023 年国有资本运营预算的函》（京财资产指〔2023〕1447、1731 号），发行人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2,719.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32,719.00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3,028,083.50 万元。
13	2024	增资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国资委 2024 年国有资本运营预算的函》，发行人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8,618.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8,618.00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3,033,701.50 万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4	2025	增资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国资委 2025 年国有资本运营预算的函》，发行人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增加实收资本 57,791.00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3,091,492.50 万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996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冶金工业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首钢总公司进行集团化改革的通知》（京政办函〔1996〕78号），同意以首钢总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首钢集团。首钢总公司为母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资产为纽带建立母子公司体制。同年，首钢总公司被国家确定为512家国有重点企业。

2017年4月17日，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钢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京国资〔2017〕80号），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首钢总公司”变更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2017年5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875,502.50万元。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30日由北京市国资委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83551038C。国管公司是以国有资本运营和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市属重点骨干企业。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

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国管公司主要下属企业包括：京能集团、首发集团、首钢集团、京城机电、北京电控、一轻控股、首开集团、北汽集团、同仁堂集团、祥龙公司、首农食品集团、北辰实业、北京城乡、北京金隅、北京金控等。

截至 2025 年末，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总计 36,742.2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72.56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813.17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0.34 亿元。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北京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2009〕2 号）设立的。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履行市委规定的职责。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批准的营业范围如下：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近年来，发行人利用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的契机，不断完善发展战略，提出了“打造有世界影响力的钢铁产业集团和有行业影响力的城市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结合首钢大型国有企业资源禀赋，进一步聚焦产业方向。集团产业定位于钢铁业、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三个主业。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新发展格局，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持战略定力，全面对标一流企业，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市场化改革，坚持产业聚焦，坚持产融结合，坚持极低成本运行，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推动首钢高质量发展。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钢铁业	1,765.77	82.58	1,753.46	77.60	1,957.36	82.24
钢铁业	1,462.69	68.41	1,521.78	67.34	1,681.48	70.65
矿产资源	303.08	14.17	231.68	10.25	275.88	11.59
2、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262.44	12.27	414.04	18.32	295.06	12.40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210.05	9.82	349.86	15.48	185.72	7.80
房地产业	52.39	2.45	64.18	2.84	109.34	4.59
3、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	71.30	3.33	50.31	2.23	67.93	2.85
产融结合	38.71	1.81	18.72	0.83	27.29	1.15
培育产业	32.59	1.52	31.59	1.40	40.64	1.71
4、其他业务	38.67	1.81	41.89	1.85	59.79	2.51
合计	2,138.18	100.00	2,259.70	100.00	2,380.14	100.00

表：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1、钢铁业	1,621.83	83.92	1,613.25	79.21	1,800.86	83.30
钢铁业	1407.21	72.82	1,473.92	72.37	1,619.18	74.90
矿产资源	214.62	11.11	139.33	6.84	181.68	8.40
2、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217.87	11.27	348.48	17.11	256.45	11.86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173.11	8.96	296.90	14.58	159.28	7.37
房地产业	44.76	2.32	51.58	2.53	97.17	4.49
3、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	54.85	2.84	34.30	1.68	46.41	2.15
产融结合	28.00	1.45	9.23	0.45	12.04	0.56
培育产业	26.85	1.39	25.07	1.23	34.37	1.59
4、其他业务	37.96	1.96	40.75	2.00	58.08	2.69
合计	1,932.51	100.00	2,036.78	100.00	2,161.80	100.00

表：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1、钢铁业	143.94	69.99	140.21	62.90	156.50	71.68
钢铁业	55.48	26.98	47.86	21.47	62.30	28.53
矿产资源	88.46	43.01	92.35	41.43	94.20	43.14
2、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44.57	21.67	65.56	29.41	38.61	17.68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36.94	17.96	52.96	23.76	26.44	12.11
房地产业	7.63	3.71	12.60	5.65	12.17	5.57
3、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	16.45	8.00	16.01	7.18	21.52	9.86
产融结合	10.71	5.21	9.49	4.26	15.25	6.98
培育产业	5.74	2.79	6.52	2.92	6.27	2.87
4、其他业务	0.71	0.35	1.14	0.51	1.71	0.78
合计	205.67	100.00	222.92	100.00	218.34	100.00

表：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钢铁业	8.15	8.00	8.00
钢铁业	3.79	3.15	3.71
矿产资源	29.19	39.86	34.15
2、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16.98	15.83	13.09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17.59	15.14	14.24
房地产业	14.56	19.63	11.13
3、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	23.07	31.82	31.68
产融结合	27.67	50.69	55.88
培育产业	17.61	20.64	15.43
4、其他业务	1.84	2.72	2.86
综合毛利率	9.62	9.87	9.17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0.14 亿元、2,259.70 亿元及 2,138.1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因钢铁价格波动导致钢铁业收入有所下降，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18.34 亿元、222.92 亿元及 205.67 亿元。随着钢铁行业回暖，发行人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到位，产业结构趋于稳定。近三年毛利润波动下降，主要系钢铁行业形势波动下滑影响。发行人将不断优化调整钢铁业务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并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业务合作，促进毛利润稳步上升。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17%、9.87%和 9.62%。未来随着发行人京外项目逐步建成、产能陆续释放，钢铁行业回暖，钢材价格上升，发行人各项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有望稳步上升。

（三）主要业务板块

1、钢铁业

（1）钢铁业

发行人位列全球十大钢铁企业之一，在东部环渤海地区，形成首钢股份、京唐公司等板材生产基地，在西部、西南、西北、东北等地区形成以长材为主的生产基地，首钢钢铁产业形成一业多地的产业格局。通过搬迁调整和联合重组，首钢钢铁业形成了 3,000 万吨以上钢铁生产能力，技术装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产业布局拓展到沿海和资源富集地区，形成了京唐、迁钢、冷轧、长钢、水钢、通钢、贵钢、伊钢八个生产基地；产品结构实现向高端板材和精品长材转变，形成了热轧商品卷、冷轧商品卷、电工钢、中厚板和长材五个系列产品集群，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目前，首钢正围绕做优做强钢铁业，打造“制造加服务”的综合竞争力，一方面，以满足高端客户需求为目标，实现从产品制造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变，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钢铁产品，成为高端客户信赖的服务商；另一方面，以运营高效、系统协同为目标，以股份公司为平台公司，搭建钢铁板块管理平台，实现对钢铁业的“战略控制型”管控，提升集团整体和各企业的经营效率。

1) 原燃料供应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燃料包括电力、铁矿石、焦炭、煤、合金和废钢等，其中：铁矿石、煤、焦炭的成本占比达到 90%以上。由于其大部分原燃料需从外部采购，为避免分散采购带来的无序竞争，发行人北京及河北地区主要原燃料的采购由供应公司负责，实行统一采购、统一定价、统一调剂平衡。外埠钢铁企业按照集团经营预算安排和自身实际需求情况自行采购。发行人的原燃料主要供应商包括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必和必拓、力拓、淡水河谷等公司。

目前，发行人采购焦炭、煤炭、生铁等主要原燃料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现金两种结算方式对外支付货款，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比例约为 70%以上。目前，发行人采购铁矿石、矿粉以及支付电费，主要以信用证及现金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发行人通过矿山自产、对外采购等途径获取铁矿石。2023 年度，发行人铁矿石采购总量 4839.6 万吨，其中通过发行人系统内自给采供 2460.7 万吨，另外从公司系统外部采购 2378.9 万吨，2023 年度发行人铁矿石自给率达到 50.85%。2024 年度，发行人铁矿石采购总量 4,428.91 万吨，其中通过发行人系统内自给采供 2,617.00 万吨，另外从公司系统外部采购 1,811.91 万吨，2024 年度，发行人铁矿石自给率达到 59.09%。2025 年度，发行人铁矿石采购总量 4,160.74 万吨，

其中通过发行人系统内自给采供 2,635.63 万吨，另外从公司系统外部采购 1,525.11 万吨，2025 年度，发行人铁矿石自给率达到 63.35%。

发行人自给铁矿石，主要由下属首钢矿业公司提供，该公司在河北迁安拥有水厂、杏山、孟家沟、马兰庄四大产区，总储量近 10 亿吨。发行人还通过参股、控股国内地方矿山企业或与地方合作办矿以控制矿产资源。此外，发行人购买了秘鲁铁矿 98% 的股份及无限期开发利用 670 平方公里矿权区内所有矿产资源的权利。发行人还分别与力拓、淡水河谷、必和必拓等有实力的国际矿产资源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采购国际铁矿石部分采用长期协议锁定矿石供应量，季度定价的合作模式，部分按照普氏指数“一船一议”的采购方式，国内贸易矿采用钢材市场现货价格结算。

为了锁定煤、焦炭资源，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并扩大采购范围，先后开发了内蒙、山东、辽宁、山西等地的煤炭供应商，在煤种的使用上做到搭配宽泛合理；发行人与主要煤炭供应商采取买断采购、按月定价的方式进行合作，并与大型矿务局开展产品互换，保证煤炭供应需要。

发行人焦炭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生产，自给率达到 93% 以上，主要通过下属主要焦化公司迁安中化公司、京唐西山焦化公司等生产自供。外购方面，焦炭的外部采购主要以买断采购、市场定价的方式为主。结算方面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部分使用现金进行结算。

发行人在河北、北京建立废钢加工分选供应基地，形成稳定的废钢供应格局。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与资源型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锁定资源，通过投资、参股合作形式占有资源，通过买断采购、产品互换等形式实现供需双方战略合作，通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等形式提高原料质量，构建了稳定的原燃料战略保障体系，满足生产所需。

2) 生产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从“采、选、烧”到“铁、钢、材”完整配套的钢铁工业生产体系。发行人的产品在建筑钢材市场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发行人的产品结构调整取得重大突破：在河北省建设热轧板生产线；在北京市顺义区

建设冷轧板生产线；随着首钢京唐钢铁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逐步形成了具有国际先进装备水平的宽厚板、热轧板、冷轧板等精品钢材生产体系。

发行人子公司首钢股份拥有国际一流装备，具备品种齐全、规格配套的冷热系全覆盖板材产品生产能力，为国内外世界级客户提供电工钢、汽车板、镀锡板、家电板、能源用钢等优质产品和先期介入增值服务，年粗钢产能 2170 万吨。

首钢股份努力推动技术创新成为第一竞争力，让技术创新“关键变量”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首钢股份、京唐公司、首钢智新、冷轧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比位于行业前列。技术创新工作坚持效益导向和需求导向，依托“一院多中心”研发体系，做深技术攻关项目，做优专家工作站，做实对外合作平台。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孵化创效不断加速。

首钢股份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积极打造绿色钢铁的典型示范，成为全球首家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首钢股份积极践行 ESG 理念，开展 ESG 行动，围绕国家低碳要求和客户降碳需求，积极推进低碳管理和 LCA 管理工作，多维度强化公司可持续能力。中国工信部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示，首钢迁钢公司成为全国第一家通过全工序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的钢铁企业。

京唐公司坚持“打造首屈一指的钢”的品牌理念，产品服务于北京冬奥会、北京大兴机场、雄安新区等国家重点工程。以汽车板、镀锡板等战略产品为引领，以热轧卷板、中厚板、家电专用板、涂镀板、酸洗板、复合板为支撑，着力推进高档次、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增量，提升品牌形象，扩大优质增量供给。汽车板坚持外板、高强、新镀层发展方向，实现向宝马、大众等合资车企，比亚迪、吉利、长城等自主车企和蔚来、理想等新势力车企批量供货，品牌价值在国内钢铁企业中名列前茅。镀锡板涵盖饮料罐、食品罐、喷雾罐、奶粉罐等全部包装用钢以及五金机械、电子产品等领域，实现了奥瑞金、中粮包装等国内高端客户全覆盖，供货量不断攀升，品牌影响力迈入国内“第一方阵”。首钢“蝉翼钢”用于制作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长城颂》明信片 and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明信片，向国内外展示了首钢精益制造、高端制造的良好形象。热轧卷板形成以车轮钢、管线钢、耐候钢、高强钢为重点的产品系列，其中车轮钢连续九年国

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管线钢大批量应用于西气东输三线、中缅线、中亚 C 线等国家重点工程。中厚板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造船及海洋平台、机械制造、桥梁制造、交通运输、电力工程等行业，重点开发高强高韧性桥梁钢、高建钢、风电用钢等特色产品，为雄安新区高铁站项目提供高品质钢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贡献了“首钢力量”；攻克耐火耐候钢成套技术，成功摘得“钢铁皇冠上的明珠”--9Ni 钢，实现批量供货。

长钢公司生产钢铁产品、锻压机械、矿渣水泥三大系列，致力研发高强度钢筋和其它优质钢材，开发生产了矿用高强锚杆钢、硬线钢、弹簧钢、优质碳素结构钢、焊接用钢、冷镦钢、高强钢筋、耐候钢筋、合金结构钢等高附加值产品。长钢的钢材钢质纯净、成份稳定，主导产品“上党”牌热轧带肋钢筋曾荣获“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国家免检产品”、“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等荣誉，被毛主席纪念堂、北京奥运会场馆、青藏铁路、深圳湾跨海大桥、秦山核电站、太焦高铁、郑太高铁、长临高速、阳蟒高速、太原市轨道交通等多项重点建设工程采用。

水钢公司生产长材、建材、高强钢、软线钢、硬线钢、焊接用钢、碳结圆钢、PC 母材用钢等 20 多个系列、100 多个规格。用途从单一建筑用钢拓展到制丝、制绳、机械、五金、汽车制造等行业。产品多次荣获国家免检产品、冶金实物质量金杯奖、贵州省名牌产品等称号，连续两年荣获“白玉兰杯”最受欢迎优质建筑用钢品牌，在西南区域具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效益，产品在国家西部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等系列工程项目中被广泛使用。

通钢公司生产板材、建材、优特钢、型材、管材 5 个系列，主要应用于建筑、交通、电力建设、水利工程、汽车、机械加工、石油开采等行业。有 11 个系列产品荣获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有 7 个系列产品荣获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称号。产品立足东北，辐射华东、华南和华北等地，打入深圳地铁、北京国家大剧院、杭州萧山国际机场、2008 年奥运会场馆、雄安新区、京哈高速、大连海底隧道等重点工程。

表：2025 年末主要钢铁生产基地产能及其主体设备情况

单位：万吨/年

生产基地	主体设备	主要钢材种类	生铁产能	粗钢产能	钢材产能
京唐公司	500 平方米烧结机 2 台；500 平米铁矿带式球团机 3 台；5,500 立方米高炉 3 座；300 吨转炉 8 座；2,250、1,580 热轧宽钢带轧机各 1 套；冷轧薄宽钢带轧机 2 套、镀锌机组 2 条等	厚钢板、中板、热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镀层板(带)、涂层板(带)	1,347.00	1,370.00	1,340.60
迁钢公司	2,650 立米高炉 2 座、4,000 立米高炉 1 座；210 吨顶底复合吹转炉 5 座；23,000 立方米制氧机 1 套、35,000 立方米制氧机 4 套；热轧宽钢带轧机 2 套、酸轧线 1 条等	中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电工钢板(带)	780.00	800.00	787.00
水城钢铁	1,350 立米高炉各一座；100 吨转炉 3 座；高速线材 1 套、小型轧机 1 套等	棒材、钢筋、线材(盘条)	335.00	365.00	400.00
通钢公司	2,680 立米高炉 2 座；120 吨顶底复合吹转炉 3 座；热轧超薄带钢生产线 1 条，型钢生产线 4 条，高速线材生产线 2 条等	热轧钢材、冷轧(拔)钢材、镀层、涂层钢材、锻压、挤压、旋压钢材	435.00	460.00	520.50
长钢公司	1,080 立米高炉 2 座；80 吨氧气顶吹转炉 3 座；型钢轧机 2 套；H 型钢轧机 1 套；高速线材轧机 1 套等	中小型型钢、棒材、钢筋、线材(盘条)	208.00	360.00	375.00
贵阳特钢	交流电弧炉共 6 座；冷拔钢管轧机 9 套，高速线材轧机 1 套等	线材，棒材，钎钢，锻钢		50.00	76.00
伊犁钢铁	2 座 40 吨转炉、1 座 600 吨混铁炉、2 台 4 流方坯连铸机、1 条 550 轧机生产线、4 条直缝焊管机组、1 台 2 流小板坯连铸机、2 条 219 直缝焊管机组、1 条 850 轧机生产线、	热卷、焊接钢管	56.00	60.00	58.00

2023 年度，首钢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3,194.14 万吨、3,358.17 万吨、3,557.10 万吨，发行人生铁、粗钢、钢材全部自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72%、96.92%、94.51%。2024 年度，首钢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2,923.08 万吨、3,157.09 万吨、3,185.54 万吨，发行人生铁、粗钢、钢材全部自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47%、91.00%、88.27%。2025 年度，首钢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2,746.09 万吨、3,022.62 万吨、3,140.96 万吨，发行人生铁、粗钢、钢材全部自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6.87%、87.13%、87.03%。

表：发行人生铁、粗钢、钢材产能及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品种	2025 年产能	2025 年产量	2024 年产能	2024 年产量	2023 年产能	2023 年产量
----	----------	----------	----------	----------	----------	----------

品种	2025 年产能	2025 年产量	2024 年产能	2024 年产量	2023 年产能	2023 年产量
生铁	3,161.00	2,746.09	3,161.00	2,923.08	3,140.00	3,194.14
粗钢	3,469.25	3,022.62	3,469.25	3,157.09	3,465.00	3,358.17
钢材	3,609.02	3,140.96	3,609.02	3,185.54	3,557.10	3,361.79

表：发行人钢材相关产品产量、销量、销售均价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品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销量	销售均价	产量	销量	销售均价	产量	销量	销售均价
钢筋	301.81	302.21	2,822.72	384.99	384.15	3,161.98	474.30	474.27	3,434.42
中厚宽钢带	669.42	669.12	3,131.16	650.81	652.05	3,455.48	772.49	771.64	4,090.32
线材	185.40	184.64	2,970.46	176.31	176.71	3,300.46	184.77	182.98	3,558.73
棒材	61.61	61.68	2,941.68	38.32	38.30	3,245.33	26.70	27.45	4,099.80
厚钢板	131.77	132.20	3,946.00	124.61	124.04	4,014.08	118.10	117.77	4,932.54
冷轧薄宽钢带	342.37	342.23	3,824.00	342.70	342.20	4,119.26	338.40	338.60	5,104.91
中板	117.62	116.36	3,977.00	124.61	135.67	3,998.74	132.48	131.12	4,893.98
镀锌板	447.37	420.97	4,740.00	458.70	434.23	5,117.86	457.69	456.60	6,092.70
特厚板	38.81	38.71	4,103.00	28.05	28.10	4,014.08	24.34	24.30	5,040.18
热轧薄宽钢带	397.86	419.67	3,268.50	469.27	470.40	3,580.89	465.26	460.24	4,684.93
其他	446.91	444.20	5,762.30	387.16	400.12	6,950.69	367.25	372.03	7,739.58
合计	3,140.96	3,132.00	-	3,185.54	3,185.97	-	3,361.79	3,357.00	-

3) 产销情况

表：发行人钢材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直供	直供比例	分销	分销比例	出口	出口比例
2025 年度	3,140.96	3,132.00	99.71	1,897.13	60.57	1,038.52	33.16	196.35	6.27
2024 年度	3,185.54	3,185.97	100.01	1,734.84	54.45	1,278.67	40.13	172.46	5.41
2023 年度	3,361.79	3,357.00	99.86	1,781.08	53.06	1,400.74	41.73	175.18	5.22

发行人按照“集中一贯、等级清晰、管理规范、简捷高效”的集中整体化管

理要求，对钢铁产品销售实施了集中管理。

①国内业务

国内钢材产品的营销工作由销售公司全面负责，发行人着力打造综合竞争实力的战略部署，销售公司努力提升营销能力。

销售定价执行月度定价，月末根据市场变化出台结算价格。同时，配合采取季度、年度锁价，项目招投标锁价及一事一议的定价方式。

品种策略坚持品种高端化原则，细分目标品种及市场；深入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开发汽车板等高端产品；增加盈利能力强的产品，相继扩大了薄规格集装箱、取向硅钢及高牌号无取向硅钢等产品的销售量，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销售公司的销售区域布局和营销体系建设以北京为管控中心，“做短供应链、做长产业链”，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以销售总部、区域销售分公司和钢材加工配送中心相结合的首钢新型板材营销体系建设。目前发行人已在上海、广州、山东、天津、武汉 5 地设立了销售分公司，基本完成了对华东、华南、华北及东北、华中及西南等全国钢材重要消费市场的营销布局工作。

为适应市场需要，发行人全面加强推进加工配送中心建设，不断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

从销售区域来看，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地区是发行人的核心市场，经过多年的耕耘，销售渠道已经大幅优化，稳定性高。随着首钢集团的快速发展，其长材与板材产品均已成为覆盖区域的主流钢材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品牌影响力大，具有了一定的品牌溢价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在上海、广州、山东、天津、武汉等 5 地设立了销售公司，基本完成了对华东、华南、华北及东北、华中及西南等全国钢材重要消费市场的营销布局工作。建成佛山首钢、哈尔滨首钢、首钢鹏龙、苏州首钢、重庆首钢、沈阳首钢、株洲首钢、宁波首钢、宁波首钢浙金、天物首钢、首钢青岛钢业等 11 个加工配送中心。

②出口业务

发行人的钢材出口业务主要由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近三

年，中首公司在保证一定出口量的基础上不断调整品种结构，且销售政策和策略较为连贯，一是确保首钢产品的国际市场影响力；二是动态平衡国内外钢材资源流向和市场价格，特别是国际市场优于国内市场的时候优先安排出口资源；三是维持销售渠道的稳定，保持一定的出口量。

4) 环境保护

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搬迁调整，为北京环境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先后荣获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环境保护分会先进单位。发行人新建项目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人文、环保要求，项目设计、施工秉承循环经济理念。发行人主要能耗与环保技术指标符合钢铁产业政策要求。

表：发行人主要能耗与环保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国务院 38 号文要求达标值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入炉焦比	千克/吨	-	316.54	315.18	318.07
2	喷煤比	千克/吨	-	167.48	165.70	164.37
3	高炉利用系数	吨/M ³ .日	-	2.43	2.32	2.15
4	錠-材综合成材率	%	-	95.93	95.92	95.93
5	钢铁料消耗	千克/吨	-	1060.42	1053.96	1036.74
6	水循环利用率	%	-	98.43	98.50	98.51
7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吨标煤	低于 620	544.12	610.42	600.01
8	二次能源回收利用率	%	基本实现 100%	基本实现 100%	基本实现 100%	基本实现 100%
9	热轧带类肋钢筋产品强度	兆帕	高于 335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高炉有效容积	M ³	高于 400	达标	达标	达标
11	转炉公称容量	吨	高于 30	达标	达标	达标
12	吨钢耗新水	M ³	低于 5	2.59	2.62	2.30
13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	千克/吨	低于 1.8	0.25	0.22	0.20
14	吨钢烟（粉）尘排放量	千克/吨	低于 1.0	0.28	0.27	0.26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国务院 38 号文要求达标值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5	吨钢 COD 排放量	千克/吨	-	0.02	0.018	0.0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符合《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和《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等文件的环保要求。

5) 节能减排情况

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中，对钢铁行业需达到的节能减排指标提出了明确要求。首钢对照国发〔2009〕38 号文的指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关于国发 38 号文主要节能指标

序号	国发 38 号要求能耗排放指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比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吨钢综合能耗应低于 620 千克标准煤	600.01 千克	610.42 千克	582.58 千克
2	二次能源基本实现 100%回收利用	基本实现 100%	基本实现 100%	基本实现 100%

截至 2025 年末，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照《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要求的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对照《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主要指标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需达标值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标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烧结机（平方米）	高于 90M ²	达标	达标	达标
2	转炉（吨）	高于 30 吨	达标	达标	达标
3	电炉（吨）	高于 30 吨	达标	达标	达标
4	高合金钢电炉（吨）	高于 10 吨	达标	达标	达标
5	高炉（立方米）	>400	达标	达标	达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需达标值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标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6	焦炉（米）	≥4.3（顶装） ≥3.8（捣固）	达标	达标	达标
7	焦化工序（千克标煤/吨）	≤150（顶装） ≤155（捣固）	104.79	105.34	106.45
8	烧结工序（千克标煤/吨）	≤55	40.64	41.41	43.53
9	高炉工序（千克标煤/吨）	≤435 ≤485（钒钛磁铁矿）	386.94	376.89	373.00
10	转炉工序（千克标煤/吨）	≤-10			
11	普通电炉工序（千克标煤/吨）	≤92	-12.71	-18.65	-19.75
12	特钢电炉工序（千克标煤/吨）	≤171	-	-	-
13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高于 96%	117.60	111.54	108.05
14	I 级螺纹钢	严禁生产	100.00%	100.00%	100.00%
15	II 级螺纹钢	严禁生产	0.25	0.22	0.20

近三年，发行人各项指标均已达到《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要求。

截至 2025 年末，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照国发 38 号文和《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共同要求指标的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节能减排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国发 38 号文要求达标值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需达标值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吨钢耗新水	低于 5M ³	不超过 3.8M ³	2.59M ³	2.62M ³	2.30M ³

截至 2025 年末，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和《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的要求，而且主要能源消耗指标和耗水指标均高于国内同类型企业平均水平。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 18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的公告》（工产业〔2010〕第 111 号）的相关要求，淘汰了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2 座 40 立方米高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其他地区无需淘汰设备。

发行人按照《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

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 号）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本身环保及节能减排指标。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涉及《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中所需淘汰、退出产能的项目。

近三年，发行人环保及节能减排、安全生产方面均合法合规。

（2）矿产资源业务

1）矿产资源

发行人矿产资源业务主要依靠自身的矿产资源以及矿产国际贸易。为满足钢铁业发展需求，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上游产业链延伸的企业之一，资源掌控能力较强，矿产资源业主要从事国内外矿产销售、矿山生产技术服务、销售矿产品、销售机电设备等。发行人此业务主要由首钢矿业公司、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马兰庄铁矿公司等公司经营。

发行人国内矿除自有矿山自供以外，下属公司对参与的当地矿产进行部分外销，外销产品主要为铁矿，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钢铁企业。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自有铁矿山情况

单位：万吨、万吨/年、%

矿山名称	地区	采矿证期限	矿种	保有储量	年产量	自用比例	矿石品位
水厂铁矿	河北迁安	2035/12/9	磁铁矿	14,886.00	634.85	100.00	26.42
杏山铁矿	河北迁安	2031/5/26	磁铁矿	14,098.70	320.00	100.00	33.98
马城铁矿	河北滦南	2047/10/8	磁铁矿	99,392.00	710.96	100.00	27.98
秘鲁铁矿	秘鲁	永久	赤铁矿	284,000.00	2,000.00	99.13	50-60
丹东硼铁	辽宁丹东	2039/7/7	硼铁矿	11,349.00	295.10	0.00	25.48
合计				423,725.70	3,960.91	-	-

2) 矿产资源国际贸易

发行人矿产资源业务国际贸易主要是铁矿石进口，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境内进口铁矿石的平台公司，其采购铁矿石的模式是与世界主要铁矿石生产商签订长期合同，以相关铁矿石指数作为结算参考价格。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主要供集团内成员单位使用，参考相关铁矿石指数定价，主要以现货形式销售给国内外企业。

2、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1)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发行人园区开发与运营业务包含两大板块，一是推动首钢园区、特钢园区、曹妃甸园区及首钢秦皇岛园区开发与运营，主要由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运营。二是围绕园区运营开展的各类城市综合服务，主要由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运营。

1) 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1 日注册成立，是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担首钢北京地区搬迁腾退土地的开发任务。主营项目投资与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价格评估、物业管理、物资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承担首钢北京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

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开发建设，着力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首钢园区新形象。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总面积 22.3 平方千米，其中主场区占地面积 8.63 平方千米，建筑面积约 660 万平方米。该区域是北京市区内长安街唯一可大规模、联片开发的区域。由于首钢的百年发展史，厂区内留下大量的工业建筑和工业遗迹，计划将其发展成为具有多元化城市功能的新社区，并提供综合的公共服务和

解决方案，包括综合的城市中心，中央商务区域，文化和创意公园和体育休闲区。依托其有利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人文资源，集团规划了“两带五区”的空间格局，根据《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北区详细规划》，北区总体布局分为五大功能区：

冬奥广场：片区位于北区中部，占地面积 99.5 公顷，建筑规模 44.8 万平方米，目前为 2022 北京冬奥组委会驻地，依托冬奥组委的功能需求，打造冰雪运动国际赛事和群众普及基地。

首钢工业遗址公园：位于北区中部，占地面积 71.7 公顷，建筑规模 8.93 万平方米，作为中央绿轴，发挥着提升北区整体环境品质的作用，提供与众不同的游览体验。

石景山景观公园：石景山位于北区西北角，占地面积 45.9 公顷，建筑规模 3.7 万平方米，与永定河生态走廊的景观衔接，以开放的姿态融入城市系统。

城市织补创新工场：位于北区东南部，占地面积 18.14 公顷，建筑规模 61 万平方米，主要从事绿色产业金融和数字智能产业。

国际人才社区：位于北区东北部，占地面积 19.7 公顷，建筑规模 63.87 万平方米，定位为高端商务和国际人才社区。

2021 年首钢园继续加快建设，积极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在疫情防控趋于稳定后，位于京城西部、作为 2022 年北京冬奥崭新地标的首钢园区各项功能已全面启动。落实“三会两保障”任务，圆满完成服贸会服务保障，高标准完成冬奥会、冬残奥会相关场地设施运行保障。2021 年，园区项目大面积开工建设并竣工验收，服贸会区域新增 9.4 万平展馆建设，北区新建成空间载体 69 万平，整体建成空间达到 94 万平。制氧厂、六工汇、金安桥三大片区整体完工；电厂酒店开业运营；“两站一区间”达到地铁出行条件；道路、景观、绿化等全部具备服务条件。储备多家意向客户，总蓄客面积达到 2.4 万平，成功引入中国联通、云转播、萝卜运力等 22 家产业和商业客户，新增签约面积 2.94 万平，整体出租率 75.70%，协助 32 家企业在园区工商注册，总注册数量达到 70 家。组建“科幻产业联合体”，联合设立“中关村科幻产业创新中心”，圆满承办中国科幻大会，发布科幻基金、科幻大奖，引入北京科幻嘉年华、北京科技周科幻

分会场、科幻电影周等特色活动；以科技冬奥为牵引，与北汽、百度等 11 家企业合作，开展 7 类 23 项智慧园区示范应用；9 种无人车入园测试运行，累计测试里程达 15 万公里。推动无人驾驶出租车在园区实现全国首次开放运营。成功举办 2021 中国滑板精英赛揭幕战、首届中国数字冰雪运动会总决赛、全国青少年全国轮滑巡回赛等赛事；圆满承办 BTV 跨年晚会、2021 年奥林匹克博览会、北京消费季启动仪式、北京科技周科幻分会场等 61 场重要活动，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随着首钢园区各区域的逐渐发展，到 2035 年，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预期将成为北京的城市新地标。首钢园区成功入选英国皇家城市规划学会“2017 国际卓越规划奖”、获得国际绿色建筑大会“2017 年绿色建筑先锋大奖”，荣获住建部“2017 年中国人居环境奖”、2017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一等奖，国际城市与区域规划师学会“国际城市与区域规划 2018 年度规划卓越奖”，“2019 年环保建筑大奖研究及规划类别优异奖”，首钢园区荣获中国写字楼产业园发展论坛颁发的“2021 年年度新时代城市更新示范奖”和“2021 年度中国产业园区最美空间奖”。2023 年，荣获工信部“优秀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示范案例”、住建部“中国城市更新优秀案例”、国务院国资委“年度 ESG 卓越实践”等奖项荣誉。

首钢园聚焦科幻、互联网 3.0、人工智能、航空航天四大主导产业，积极构建企业雨林生态、平台赋能生态和增值服务生态，探索与知名孵化加速机构合作，引入优质科创企业落地园区，全力打造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首钢高地。开展人工智能相关示范场景应用，吸引百度智能驾驶、航天智能院、咪咕文化等百余家企业和项目，园区企业数量首次突破 300 家，达到 309 家，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总数达到 70 家，科技企业占比超过 70%。

2023 年，首钢园围绕“一起向未来”城市复兴新地标打造，作为“三城一区”的重点协作和溢出区域，形成“3+1+X”产业体系，以服贸会、科幻大会等重要活动为引领，以产业孵化中心、产业投资基金、产业创新联合体、产业大奖为依托，以“产业赋能+特色协同”服务体系为支撑，助推新首钢科技创新高地建设。获评北京市首批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北京市首批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北京市首批引领类标杆孵化器等荣誉。

通过打造“会展经济消费、乐活健康消费、科技体验消费”相融合的多层级

复合商业业态，助力新首钢消费中心支点建设。消费活力快速增长，获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月光下北京夜游新地标、全球首发中心、夜京城特色消费地标、微度假旅游目的地；发挥场地资源优势，圆满承办服贸会、大跳台世界杯、中国科幻大会、北京新年倒计时等重要会展活动 230 余场，入选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成为北京市 29 个城市消费中心之一。

2024 年，以服贸会、中国科幻大会为引领，以产业孵化中心、产业创新联合体、产业大奖、产业投资基金为依托，加快完善“1+3+X”新质生产力产业体系，全年净增入园企业 163 家，在园企业数量达到 928 家，较年初增长 21.3%，产业类企业占比 73%，其中创新型科技企业占比 65.8%，国高新、专精特新、瞪羚企业等企业资质 180 项，园区科创属性进一步增强。科幻联合体扩容至 66 家，中关村科幻产业创新中心二期、全国首个元宇宙数字体验综合体顺利落地，科幻、元宇宙产业链企业达到 138 家，科幻产业集聚区建设成效显著。首钢园入园企业预计实现年产值 716 亿元，同比增长 22%，加速向千亿级科技创新产业集群迈进。面对有效需求放缓、不动产市场竞争激烈的不利条件，对内加强兄弟单位协同联动，对外发挥区企联合招商机制，加大京外招商力度、灵活调整招商策略，“以会促产”、多措并举加快空间去化，北区新增签约面积达到 8.37 万平米，全口径出租率达到 75%，其中首钢建投经营范围去化 4.28 万平米，全面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2025 年，依托服贸会场馆和园区特色风貌，高质量承办国际警用装备博览会、中国国际住宅产业博览会等高规格展会，形成以动漫游戏嘉年华、中国国际房车展为代表的特色会展 IP，全年展会举办数量 50 场，位列全市第三，全年展会总签约面积 267 万平方米，约占全市展览面积的 15%，开辟了“会展+”发展新蓝海。在园企业数量达 1030 家、同比增长 11%，国高新、专精特新、瞪羚等企业资质 190 余项，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入园企业产业规模 779 亿元、同比增长 6.3%，加速迈向千亿级科技创新产业集群。调研学习先进园区，进一步拓宽合作路径，加大外埠企业对接力度，多措并举强化招商去化能力，全年新增签约面积 5.3 万平米。

2)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建公司”）于 2008 年完成企业改制，注册资金 4 亿元，其中首钢出资 1.40 亿元，占股 35%；自然人（职工）出资 2.60 亿元，占股 65%。公司主营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等业务。拥有冶炼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房建、市政、机电安装、钢结构等多项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自 2005 年来，首建公司荣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部（省）级优质工程 194 项，荣获国家级工法 6 项、部级工法 60 项，荣获专利 600 项。首钢老工业区改造西十冬奥广场项目、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一步工程-多模式全连续铸轧生产线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其中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一步工程-炼铁、焦化工程、首钢滑雪大跳台中心、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一步工程-多模式全连续铸轧生产线工程、获得全国建筑工程最高奖——“建设工程鲁班奖”。在北京、河北、天津、辽宁、内蒙古、山西、山东等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承建了商业、住宅、酒店、写字楼、别墅等工程项目。

2022 年~2024 年，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约合同额分别为 100.68 亿元、100.70 亿元、111.10 亿元。其中，社会项目签约量超过六成，为实现“转型发展”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24 年，首建公司完成开发签约量 111.10 亿元。首建集团在完成内部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积极利用首钢的品牌效应、投资项目、资质优势和海外经验拓展市场，承接了广东金晟 800 万吨优特钢工程、攀钢板坯连铸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和炼钢 RH 扩能改造项目等大型冶金工程建设及技改项目；同时承建了北京地区、华北地区等近千万平方米的民用建筑，目前集团在施的重点工程有万科紫苑、万科云奥、万科观澜、万科翡翠公园 1.4 期、金源华普城项目，祥瑞嘉园项目一期一、二标段，睿德佳苑项目一期、二期，睿德佳苑三期、烟台 NSF 项目一标段（含示范区），沧州碧誉江山樾，永泰御景二期，成都八里庄，新发地光山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园、黄山域见、大厂国京剧院、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成品钢结构、包钢 200 万吨钢渣产业化工程等；并且先后完成了中央公园、埃航维修车间及航材库等国际工程。

表：首建公司近三年签约及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新签合同额	100.68	100.70	111.10
新签合同个数	703	705	699.00
新签亿元以上项目合同金额	54.05	64.60	60.60
新签亿元以上项目个数	23	26	27.00
完工合同额	69.40	75.07	77.94
年末在手合同额	108.58	100.50	98.45

3)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工程公司”）始创于 1973 年，是由原北京首钢设计院改制成立、首钢集团相对控股的国际型工程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员工 1,000 余人，拥有中日联、考克利尔、山西首钢国际、贵州首钢国际、首设冶金科技等 7 家投资公司。近三年，首钢工程公司荣获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设计/勘察优秀成果奖 81 项，荣获冶金科学技术奖 3 项，2 个项目获得各省、市、行业的科技进步奖。专利授权 368 项。

(2) 房地产业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运营，其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是中国房地产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公司的战略布局以京津冀、成黔渝为重点发展区域，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委托经营、物业管理、客房餐饮、租赁等 6 个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普通住宅、高档别墅、写字楼、星级酒店、公寓、健身娱乐中心、会议中心、海滨休闲度假接待中心、商业地产等。已经运作和正在运作的近 50 个项目，遍布北京、重庆、河北、安徽、贵阳等全国多个城市，已完工或在建建筑面积达 709 万平方米。产品结构包括自住型商品房、普通住宅、高档别墅、写字楼、星级酒店、公寓、健身娱乐中心、会议中心、海滨休闲度假接待中心、商业地产等。

截至 2025 年末，首钢房地产公司主要项目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已完工项目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 面积	项目所在地	物业形态	累计销售额	销售率
1	唐泉尚苑一期	4.16	天津宝坻	商业	2.61	100.00
2	南戴河住宅楼	31.86	河北秦皇岛	住宅、商业	12.78	100.00
3	诚品 696	3.43	河北秦皇岛	住宅、商业	2.09	100.00
4	首府一期	17.95	河北秦皇岛	住宅、商业	10.11	100.00
5	首府二期	10.49	河北秦皇岛	住宅、商业	7.34	100.00
6	美利山项目	85.87	重庆	住宅、商业	54.91	100.00
7	美利花都一期	5.29	重庆	住宅、商业	4.50	100.00
8	美利溪镇	6.03	重庆	住宅、商业	4.81	100.00
9	安徽 3#地	23.62	安徽宿州	住宅、商业	8.14	100.00
10	首钢·紫云嘉苑	7.70	福建漳州	住宅、商业	4.85	100.00
11	金顶阳光	37.65	北京	住宅、商业	22.67	100.00
12	美丽城	30.30	吉林蛟河	住宅、商业	4.69	100.00
13	花都二期	8.53	重庆	住宅、商业	4.48	99.58
14	蔡家溪镇二期	8.37	重庆	住宅、商业	9.46	100.00
15	金铸阳光苑	27.35	北京	住宅、商业	22.65	99.00
16	金通阳光苑	51.70	北京	住宅、商业	54.58	82.00
17	安徽 2#地	16.27	安徽宿州	住宅、酒店	10.02	100.00
18	蓉城里项目	28.91	成都	住宅、商业	24.83	100.00
19	碧桂园首府	31.60	河北秦皇岛	住宅、商业	25.39	98.75
20	花都三四期	27.38	重庆	住宅、商业	21.07	99.05
21	蓉璟台项目	11.49	成都	住宅	12.70	100.00
22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 (6#)	34.01	贵阳	住宅、商业	23.51	98.00
23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一 期(11#)	36.19	贵阳	住宅、商业	28.71	100.00
24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二 期(5#)	34.42	贵阳	公寓、商业	8.96	99.00
25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 (10-3#、10-2#)	25.93	贵阳	住宅、商业、学 校	16.84	100.00
26	云尚江来	10.17	重庆	住宅、商业	4.26	25.82
27	璟辰里项目	14.35	成都	住宅	21.1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项目所在地	物业形态	累计销售额	销售率
28	璟悦里项目	8.40	成都	住宅	15.20	100.00
29	东境风华项目	23.06	成都	住宅	17.00	61.00
30	柒里风华住宅一期	20.34	天津宝坻	住宅、商业	3.53	29.22
31	铂鹭风华 1#、2#、4#	17.48	重庆	住宅、商业	11.99	98.91
32	铂鹭风华 8#	6.35	重庆	住宅、商业	4.68	99.04
33	金安雅筑嘉苑	8.04	北京	住宅	14.26	98.00
34	铂鹭风华 11#	5.48	重庆	住宅	3.83	99.39
35	首钢金璟阳光	28.14	北京	住宅、商业	68.54	99.00
36	华曦府	8.57	北京	住宅、商业	35.99	82.00
37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 (9-2#)	41.27	贵阳	住宅、商业	25.20	97.00
38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 (7-1#)	1.27	贵阳	商业	-	-
39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 (10-1#)	18.90	贵阳	公寓、商业	3.51	79.00
40	铂鹭风华 5#	11.04	重庆	住宅	2.62	51.00
41	金曦阳光	10.09	北京	住宅、商业	8.27	62.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已完工或在建房地产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开发条件进行开发，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件。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主要建房地产项目四证齐全。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运营，其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是中国房地产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公司的战略布局以京津冀、成黔渝为重点发展区域，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委托经营、物业管理、客房餐饮、租赁 6 个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普通住宅、高档别墅、写字楼、星级酒店、公寓、海滨休闲度假接待中心等。已经运作和正在运作的近 50 个项目，遍布北京、重庆、河北、安徽、贵阳等全国多个城市，已完工面积达 839.45 万平方米。产品结构包括共有产权房、普通住宅、高档别墅、写字楼、星级酒店、公寓、海滨休闲度假接待中心等。

表：截至2025年末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物业形态	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销售率
----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物业形态	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销售率
1	文化创意产业大厦	北京	商办	6.43	10.68	8.39	-
2	金畔阳光	北京	住宅	29.22	43.44	29.44	67.00
3	铂鹭风华 3#、6#、7#	重庆	商品房	19.08	21.75	16.45	2.30
4	铂鹭风华 9#、10#、12-14#	重庆	商品房	20.81	23.15	13.04	-
5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12-1#）	贵阳	住宅、商业	30.32	22.05	13.38	58.18
6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9-1#）	贵阳	写字楼、公寓、商业	42.65	35.46	17.48	1.05
7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13-2#）	贵阳	住宅、幼儿园	11.93	8.28	6.13	41.89
8	璟悦长安	北京	住宅、商业	16.58	43.14	29.99	48.56
9	怡和项目一期	北京	住宅、商办	27.78	72.14	64.13	40.9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亩、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公司	项目分期	项目所在地	土地储量	规划面积	预计总投资	预计开发周期	预计年均投资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取得土地证
秦皇岛市江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碧桂园·首府四期	河北秦皇岛	2.35	9.57	7.04	4 年	1.76	出让	是
葫芦岛市首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绥中项目	辽宁葫芦岛市	11.13	29.90	22.00	7 年	3.14	出让	是
天津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祥瑞家园住宅二至三期	天津宝坻	11.64	25.60	15.00	4 年	3.75	出让	是
天津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祥瑞嘉园商业项目	天津宝坻	8.53	11.32	11.62	5 年	2.32	出让	是
合计	-	-	33.65	76.39	55.66	-	10.97	-	-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文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拖欠土地款、

土地权属存在问题、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等问题，所开发的项目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3、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

围绕首钢集团主业及相关资源，通过产融结合为首钢转型发展提供资本动力，培育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北京市高精尖、重点支持新产业。

(1) 产融结合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为建设有世界影响力的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首钢打造全新的资本运营平台，坚持产融结合，加强资金管理，运用金融政策，创新金融产品，助力钢铁和城市综合服务商两大主导产业并重和协同发展。

1)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由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获得开业批复并取得金融许可证，7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财务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经营合规稳健，监管指标始终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未受到过重大监管处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建立了定期评估机制，通过定期对资产进

行风险分类、开展风险监控指标判断以及专项风险检查等形式，按月、季度、半年度、年度分别进行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评估内容覆盖全部业务，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风险事件库，并定期更新。为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更为有效的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两个独立的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同时公司高级管理层设立了贷款审查委员会负责公司贷款和同业领域业务的审查并向公司经理层负责。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截至 2024 年末，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五级分类资产 601.76 亿元，其中表内资产 522.02 亿元，表外资产 79.74 亿元。信贷分类资产 350.04 亿元；正常类资产 350.04 亿元，占比 100.00%，关注类资产 0.00 元；截至 2025 年末，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分类资产 709.25 亿元；正常类资产 709.25 亿元，占比 100.00%，关注类资产 0.00 亿元。同业债权分类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末，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债权分类资产 142.93 亿元；正常类资产 142.93 亿元，占比 100.00%。截至 2025 年末，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债权分类资产 160.69 亿元；正常类资产 160.69 亿元，占比 100.00%。

监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监管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标准值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	24.74%	25.13%	26.22%
不良资产率	≤4%	-	-	-
不良贷款率	≤5%	-	-	-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	-	-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	-	-
拆入资金比例	≤100%	-	-	-
担保比例	≤100%	42.02%	49.96%	45.42%
投资比例	≤70%	-	-	-
流动性比例	≥25%	39.76%	34.62%	50.1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01%	0.02%	0.02%

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首钢基金是在习近平总书记“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提出的大背景下，由北京市政府和首钢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的，首钢基金始终按照成为“国内顶级的细分领域产业并购基金和卓越的政府基金管理人”的定位，聚焦两个园区建设，大力布局城市综合服务业，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首钢基金母基金采用自我管理方式，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895。首钢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股权投资基金注册，基金编号为 SD5609。首钢基金已完成“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备案，登记代码为 190108。

发行人首钢园区和曹妃甸园区发展符合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战略，根据《首钢京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设立运行方案》，北京市政府与发行人共同出资成立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向多地协同发展相关产业、综合服务配套及园区建设等领域；母基金认缴规模为 250 亿元，其中北京市政府出资 150 亿元，公司出资 100 亿元，截止至 2024 年末，北京市政府和公司累计出资 240 亿元。截止至 2025 年末，北京市政府和公司累计出资 24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首钢基金管理 1 支基金，基金管理规模 250 亿元人民币。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业务主要围绕母基金首钢基金开展，以股权投资与管理、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与管理和产业整合并购与运营为三大业务板块，深刻践行“基金+基地+产业”的生态发展模式，主要投向包括区域产业基金及市场化 FOF、基础设施不动产、停车与城市更新、医疗健康、供应链及金融、新能源汽车与出行、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等领域。发行人基金结构由母子基金构成，即“1+N”模式，母基金投资于子基金或视具体情况与子基金共同投资，子基金以合伙制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3) 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惠产业金融”，0730.HK）前身为开达投资，1993 年，首钢集团联合长江实业收购“开达投资”并更名“首长四方”，主业为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2018 年，首惠产业金融全力推进供应

链金融和资产管理服务，探索拓展供应链管理业务，形成融资租赁、供应链管理、商业保理与资产管理四大业务板块。2022 年 8 月，提级为首钢集团二级公司并搭建供应链金融平台，推出“首钢京票”，消费租赁规模突破 4 亿元。完成组织架构调整并构建了“供应链金融+消费租赁”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

（2）培育产业

发行人的培育产业业务主要包括培育高精尖的新产业运营，具体包括由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运营的研发特种金属新材料业务，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运营的环境产业垃圾发电业务，以及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的利用工业尾气制燃料乙醇的新能源业务。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北冶公司”）前身为北京冶金研究所，于 2005 年 7 月由原北京首钢冶金研究院改制而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团队及员工分别持股 35%、40%、25%。北冶公司专门从事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力机车、电力电子、汽车工业等行业所需的精密合金、高温合金和特殊不锈钢等高端金属功能材料和先进金属结构材料的研制、开发和生产，拥有较高水平的生产试验装备和齐全的理化检测手段。生产 180 多个牌号的特种功能金属材料，2000 余种规格的带材、丝材、棒材、铁芯、冲制件及电子元器件。经过六十余年的发展，北冶已成为以科技为依托，以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为导向，集科研、试制、生产为一体的高科技创新型企业，成为国内规模最大、专业最全、科研水平最高的同类企业。

北冶公司是国家重点军工配套单位，新材料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集中在铸造高温母合金和精密合金两大领域，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同时，是航空航天材料重点研发生产基地，多年来在国家载人航天工程、登月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研制、建设、试验协作、配套工作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也得到了包括航天五院 502 所等众多军工企业的认可。在航空航天装备、新一代信息产业技术、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关键材料研发方面，已经填补国内空白领域，实现进口替代助力国家重点科研项目，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等领域关键金属材料的生产与供货，助力国家重点科研“神州火箭”、“北斗卫星”等项目高质量完成。

北冶公司具备完整、成熟的管理体系，包括：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S9100D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通过了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获得首都劳动奖状，2021 年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被认定为“北京市隐形冠军企业”，“2022 年北京高精尖企业 100 强”企业。

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简称“首钢环境”）为首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1.605 亿元，是首钢发展新产业、打造城市综合服务商的重要平台，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循环、全流程、全功能的定制化城市固废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静脉产业园区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固废处理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环保技术研发与服务；环保工程承包；环境监测等。

首钢环境是发行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主要平台公司，拥有多年环保领域实践经验，通过继承与聚焦，形成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城市固废资源化处置、环境工程及服务三大板块。2013 年 8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北京市鲁家山循环经济（静脉产业）基地作为全国首家城市固废处理的示范基地。基地规划囊括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污泥等 10 余个项目，同时打造面向公众的宣教中心，并在山西长治复制垃圾焚烧发电模式，建成并投入使用。2024 年度，鲁家山项目日均处理生活垃圾 2737 吨，年处理量 100.16 万吨，发电量 3.88 亿度，上网电量 3.04 亿度。城市固废资源化处置平台以北京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主导，在贵州省贵定建成可移动式电磁波修复有机类土壤示范项目，形成原、异位热脱附，电磁波和水泥窑协同处置等多项修复技术，丰富和完善了土壤修复技术体系，成为集研发、工程咨询和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治理及生态修复高新技术企业。环保工程建设平台长期致力于烟气脱硫、脱硝、脱白、除尘等冶金环保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服务于各大钢铁企业，脱硫技术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下属 4 家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承担并参与国家、科技部和北京市多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多项成果获奖；主持或参编多项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技术指南；建成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验室，配备了

120 余台套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CNAS）；挂牌成为“中关村开放实验室”；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荣获“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青年创新工作站”荣誉称号。

北京首钢朗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首钢朗泽”）成立于 2011 年，由首钢集团、唐明集团（惠灵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朗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组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注册资本 3.6 亿元。

首钢朗泽掌握的生物发酵技术，能够将炼钢过程中的工业尾气直接转化为燃料乙醇，同时联产高附加值蛋白粉以及压缩天然气，从而实现钢厂尾气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该工艺能有效降低二氧化碳和颗粒物排放，为钢铁企业节能减排开辟了重要途径，是集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清洁能源生产为一体的系统工程，为践行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具有推动行业发展和区域环境治理的榜样效应。

首钢朗泽共计申请专利 20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80 项，制定行业标准 1 项，承担科技部“蓝色粮仓科技创新”、“绿色生物制造”等重大研发专项，2021 年获国际创蓝奖，2021 年入选国家工信部工业领域 20 大低碳技术，受邀参加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2021 年 8 月，农业农村部颁发中国首张新饲料产品证书，并颁布新产品标准。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和个别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3689 号和致同审字（2024）第 110C013502 号、XYZH/2025BJAA16B0645 和 XYZH/2025BJAA16B0636 、 XYZH/2026BJAA16B0592 和 XYZH/2026BJAA16B0589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 （末）
总资产（亿元）	5,261.09	5,148.42	5,185.63	5,270.07
总负债（亿元）	3,450.22	3,369.71	3,455.19	3,575.29
全部债务（亿元）	-	2,077.46	2,172.80	2,246.4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10.87	1,778.71	1,730.44	1,694.79
营业总收入（亿元）	576.55	2,138.17	2,259.69	2,380.13
利润总额（亿元）	25.33	65.59	61.37	70.66
净利润（亿元）	17.53	32.74	18.31	3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	23.46	12.86	-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16.96	28.30	24.79	24.3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42	171.29	153.57	178.7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7.57	-13.27	-28.05	-31.9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50.81	-159.94	-162.92	-144.53
流动比率	0.74	0.69	0.68	0.68
速动比率	0.49	0.43	0.42	0.42
资产负债率（%）	65.58	65.45	66.63	67.84
债务资本比率（%）	-	53.87	55.67	57.00
营业毛利率（%）	9.63	9.42	9.63	8.9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3	2.34	2.38	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1.87	1.07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1.34	0.75	-0.18
EBITDA（亿元）	-	256.79	267.58	295.3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2.36	12.11	13.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65	3.81	3.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7	22.84	27.85	34.05
存货周转率	1.07	3.83	3.83	4.04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年化处理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4）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根据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3689 号和致同审字（2024）第 110C013502 号、XYZH/2025BJAA16B0645 和 XYZH/2025BJAA16B0636、XYZH/2026BJAA16B0592 和 XYZH/2026BJAA16B0589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

（四）债券期限：对于非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不超过每 20 个（含 2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其中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金额不低于 30 亿元（含）。

（五）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的偿付顺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其中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金额不低于 30 亿元（含）。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3689 号、致同审字（2024）第 110C013502 号，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5BJAA16B0645、XYZH/2025BJAA16B0636、XYZH/2026BJAA16B0592、XYZH/2026BJAA16B0589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415.89 万元、247,914.68 万元和 282,960.3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58,096.96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 51,484,164.69 万元，净资产 17,787,074.1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45%，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787,636.65 万元、1,535,705.87 万元和 1,712,903.75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关于发行人 2026 年 5 月 27 日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前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58 号），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发行人非金融类公司。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公布的《关于印发<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京国资发[2024]33 号），授权市管企业决定公司

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注册 30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额度。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债务存在未决纠纷；
- 2、因拨改贷、债转股或其他国家政策等历史原因尚未偿付债务；
- 3、非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无法偿付债务的情形，如债权人确认无须偿付或拒不受领、无法确认债权人、债权人已不存在且无权利承继人等情形；
- 4、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华夏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询问证券服务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报告期内分别存在如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的情形：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 号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176 号

2026 年 6 月 26 日，因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 222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

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

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

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证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

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

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 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

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

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六

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3 年 2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 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3 年 5 月 3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 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3）2023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光大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 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 四平城投 PPN001”“20 四平城投 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光大证券予以严重警告。

（4）2023 年 7 月 12 日，广东证监局向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 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 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 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 2009 年 4 月、2011 年 3 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6) 2024 年 3 月 26 日,宁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光大证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 年 4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

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

（8）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 号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光大证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9）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 号

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0）2024 年 7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 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 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深圳证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4 年 12 月 26 日，厦门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 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2)2025 年 4 月 18 日,广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 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3)2025 年 5 月 15 日,浙江证监局对光大证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 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4) 2026 年 5 月 12 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43 号

光大证券存在以下情形:一是未对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履行公司层面的集体讨论程序、未由合规负责人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二是未能有效防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5) 2026 年 6 月 12 日,甘肃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 号

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从业人员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申报和监控管理不到位;二是未真实、有效开展合规培训;三是客户服务留痕及合规监督不到位。甘肃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19 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8 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5 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 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 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

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12 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5）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2 月 4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 159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人民币 1 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6）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7 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反映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7）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16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8）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24 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 至 2023 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9）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5 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

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目前，银河金汇在管产品运作平稳。上述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银河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银河证券正常经营活动。银河金汇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银河证券及银河金汇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10）银河证券收到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1）银河证券韩志谦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韩志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银河证券在个别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等，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办法》）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韩志谦作为时任分管债券业务投行委副主任，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

银河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项目管理，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1 月 8 日，吉林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发现营业部存在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的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3）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银河证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通过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流程，优化执行机制，防范再次发生同类问题。银河证券将继续组织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严格管理，不断提升内控水平，提高员工执业能力。银河证券加强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工作。一是关于分支机构合规风控人员不得兼职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的违规情形，银河证券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控制，对涉及相关违规情况的分支机构进行合规考核扣分，并通过不定期检查的方式，持续督导分支机构规范执业。二是关于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的违规情形，银河证券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客户佣金规范管理宣讲及培训，对佣金管理不规范的营业部予以扣分处罚，加大对分支机构客户佣金管理的检查、督导力度。

（14）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对个别客户开户资料审核管理不到位,反映出银河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银河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期货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完善措施,梳理并认真落实客户服务流程,自查存量股指期货客户开户资料,加强后台客服员工的专业能力培训。同时,银河期货在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决定前,已启动专项自查工作,对引起此次监管处罚事项涉及的开户资料管理等方面,开展存量回溯性排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5)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7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16) 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87 号),指出该营业部未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提供的推介材料、宣传预期收益率等情况,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为切实落实整改责任,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已制定系统性整改方案,通过细化应急预案、强化员工合规培训、提升监测检查频

次与力度、组织应急方案学习与演练等多项举措，全面推进专项整改工作，力求从机制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中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定》（[2024]97 号），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中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中金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中金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

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中信证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3）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

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 2024 年 4 月 12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中信证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

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3）2024 年 8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4）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

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1）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3 年 3 月对首创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首创证券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3 号），指出首创证券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发行公司债券“20 东林 G1”的主承销商，存在以下违规事项：一是债务逾期情况核查不充分。东方园林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布发行公司债券“20 东林 G1”募集说明书时，存在部分债务违约情形，首创证券未对相关逾期情况进行充分核查。二是违规担保事项核查不充分。首创证券未能及时发现东方园林 2019 年 3 月发生的违规担保事项，底稿中未见留存东方园林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核查的有关记录。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首创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首创证券应充分吸取教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针对相关问题，首创证券积极开展专项自查整改工作，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核查，根据核查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完善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体系，重点加强对发行人潜在风险事件的核查力度和信息披露要求，切实防范项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

（2）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对首创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首创证券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9 号），指出首创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在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中存在资产管理产品运作不规范、风险评估不到位、识别产品实际投资者审慎不足等情况。二是研究报告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对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管理不到位，存在被媒体长期未经授权转载研究报告而未及时维权的情况。三是在发布的某研究报告中存在信息引用不严谨、底稿留存不全面、部

分结论不够严谨的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首创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相关问题，首创证券积极整改，完善相关业务制度体系。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首创证券优化产品运作、风险评估、实际投资者识别等工作流程，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方面，首创证券完善跟踪监测及维权机制，强化证券研究报告制作、审核、发布全流程内部控制，加强信息来源、工作底稿留痕管理，提升研报质量和合规水平。

（3）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6 年 6 月对首创证券福建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6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首创证券福建分公司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5 号），指出福建分公司在从事公募基金销售业务过程中，存在针对个别认购期基金实施特别的考核激励以及承诺本金限定损失金额的情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首创证券福建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相关问题，首创证券积极开展整改工作，通过开展风险排查、合规检查等措施加强分支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福建分公司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强化内部管控，提升投诉举报处理能力，同时加大合规培训力度，重点提升营销人员特别是相关业务负责人合规意识，不得在安排基金销售工作过程中存在针对认购期基金实施特别的考核激励、违规承诺收益或本金限定损失金额等相关违规暗示或导向。

2023 年至今，除上述情形外，首创证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到证

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3 年 7 月 28 日，中泰证券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2）2024 年 1 月 31 日，中泰证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公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向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2024 年 3 月 4 日，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

基金销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福建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领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逐项整改，认真牢守合规底线。中泰证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4）2024 年 4 月 24 日，中泰证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 号）。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5）2024 年 6 月 5 日，中泰证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中泰证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中泰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认真对标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领会、学习并严格执行监管规则、自律准则及公司制度文件，加强内部管理，在监管机关的科学监管与指导、公司总部的严格管理下规范经营。中泰证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6）2024 年 7 月 10 日，中泰证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

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同时，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7）2025 年 2 月 8 日，中泰证券因存在以下情况：1）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2）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3）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2）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3）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4）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8）2025 年 12 月 23 日，中泰证券因在银江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核查不到位，未能识别其虚计收入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中泰证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2 号、113 号、114 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发行人的重点督导与检查，协调各方推动风险化解；2）修订制度，完善尽调标准，细化持续督导底稿要求，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3）组织专项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与合规意识；4）强化合规风控管理，督促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中泰证券无其他被证券行政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

情况。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至今，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19 日，因北京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17 龙跃 E1”“17 龙跃 E2”债券违约处置工作进展缓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对北京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晋证监检查[2023]44 号）。

（2）2024 年 12 月 17 日，因北京证券作为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和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北京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7 号）。

北京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 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 号）

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招商证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0）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1）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自 2023 年以来，招商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招商证券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被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平安证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

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平安证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平安证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5）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认为平安证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 号）予以认定。同时，平安证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6）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认为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 147861.08 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73930.55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7）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平安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8）《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平安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认为平安证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 B 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平安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15,000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平安证券外汇业务管理。

（9）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认为平安证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平安证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0）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平安证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认为平安证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撤回申报,平安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平安证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平安证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1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及注册会计师受到行政处罚及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 行政处罚

1)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致同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南宁城投等 4 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

致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 号至 364 号），岑敬等 10 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 6 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2)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方正电机 2019--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致同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高飞等 4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3) 2025 年 9 月 5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 号），该决定涉及红相股份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厦门监管局对致同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4) 2025 年 9 月 13 日，财政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260 号至 263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 2 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 2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等 4 人给予警告、暂停执行业务 3 个月或 1 个月的行政处罚。

5) 2025 年 9 月 29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新智认知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西监管局对致同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刘均山等 3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6)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0 号），该决定涉及格力地产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东监管局对致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王远等 4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行政监管措施

1) 2023 年 9 月 12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23]15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2)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3)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4) 2024 年 3 月 11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5)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2024]8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河南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6)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24]133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7)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4]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022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

8)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0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9)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0)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1)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8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2)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3)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致同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24] 323 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汪明作为宁波通商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执行期间存在买

卖宁波通商合并范围内上市子公司股票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

14) 2025 年 1 月 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25] 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余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15) 2025 年 4 月 24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25] 6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曹阳、张志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出具“警示函”。

16) 2025 年 7 月 23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2025] 16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杨华、邓金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内蒙古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华、邓金超出具“警示函”。

17) 2025 年 7 月 31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5] 1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蒋晓明、胡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胡新出具“警示函”。

18)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5] 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出具“警示函”。

19)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5] 4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

20) 2026 年 1 月 19 日, 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6] 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该决定涉及致同内部治理、质量管理和独立性以及禾信仪器等 4 个年报审计项目。上海专员办对致同、相关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明、朱穗欣、刘健、赵燕廷、刘均山、张林岩、王怀发、王勳偲, 以及违规交易股票人员陈嘉霖、陈涛出具“警示函”。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1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以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及注册会计师受到行政处罚及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 行政处罚情况

2025 年 5 月 19 日, 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 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 并处以罚款, 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 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6 月 10 日, 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 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 并处以罚款, 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 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7 月 11 日, 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5]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 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 并处以罚款, 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 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 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 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 不

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信永中和因 33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2 次。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非行政处罚。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年报审计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季晟、魏思睿，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季晟、魏思睿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14、北京市华夏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华夏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华夏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

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与国泰海通证券签订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近三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34 亿元、24.79 亿元和 28.30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81 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拟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41,583.07 万元、22,536,000.08 万元、21,326,492.93 万元和 5,753,287.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9,878.21 万元、183,075.18 万元、327,433.68 万元和 175,341.9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415.89 万元、247,914.68 万元、282,960.32 万元以及 169,554.1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7,636.65 万元、1,535,705.87 万元、1,712,903.75 万元和 24,152.15 万元。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其次，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经营实力以及多年来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获银行授信总额为 7,142 亿元，未使用授信 5,470 亿元。，较高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为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提供了一定保障。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3,904,396.68 万元及应收账款 1,043,406.03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沛，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可通过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等措施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据此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3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发行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严格按照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公司内部的审批流程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因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

情况而受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证监会注册的用途，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华夏律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

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 4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分别为秦皇岛首秦龙汇矿业有限公司、南阳首控光电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华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钢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以上公司未被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为：上述公司处于破产清算中，故发行人虽持股比例超过半数，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钢铁业务，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不涉及该事项。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不涉及该事项。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19,48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16,159.94
未分配利润	5,906,349.20
少数股东权益	796,971.98

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1,651,01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672.09
少数股东损益	-1,180,339.93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0,591,915.39	87,265,892.79	1,847,857,80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0,020,201.31	78,911,559.59	5,138,931,760.90
未分配利润	-3,254,634,502.20	6,377,021.29	-3,248,257,480.91
少数股东权益	40,742,091,287.57	1,977,311.91	40,744,068,599.48

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4,105,065,347.96	37,385,264.37	4,142,450,612.33
少数股东损益	832,529,213.67	-7,024,477.91	825,504,735.76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005,843.61	113,035,841.68	1,690,041,68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4,589,423.86	67,296,244.11	3,971,885,667.97
未分配利润	-2,750,831,365.08	36,737,807.75	-2,714,093,557.33
少数股东权益	28,234,694,952.45	9,001,789.82	28,243,696,742.27

(2) 发行人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发行人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 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3-2025 年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更换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更换为合作年限到期正常更换，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涉及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存在差异的情况。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不涉及该事项。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实缴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775,496.74	57.01	57.01
2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41,717.14	100.00	100.00
3	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23,000.00	56.52	56.52
4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压延加工	341,395.55	61.06	61.06
5	通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压延加工	181,990.85	100.00	100.00
6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70,000.00	90.00	90.00
7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钢压延加工	176,213.76	70.00	70.00
8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150,000.00	100.00	100.00
9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270,000.00	100.00	100.00
10	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62,238.98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实缴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11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	贸易与代理	51,500.00	100.00	100.00
12	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与贸易	60,100.00	100.00	100.00
13	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0,000.00	100.00	100.00
14	河北神州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100.00	100.00
15	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2,000.00	100.00	100.00
16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70,826.14	78.44	78.44
17	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	铁矿采选	120,365.51	98.53	98.53
18	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采选	4,780.71	69.63	69.63
19	首钢滦南马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采选	394,700.00	92.00	92.00
20	山西首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	1,000.00	80.00	80.00
21	北京首钢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制品	6,608.00	100.00	100.00
22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6,038.00	100.00	100.00
23	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36,400.00	100.00	100.00
24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200,000.00	100.00	100.00
2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0	100.00	100.00
26	首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服务	120,000.00	100.00	100.00
27	博迪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100.00	100.00
28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60,000.00	100.00	100.00
29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综合零售	50,000.00	100.00	100.00
30	北京首钢气体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	7,546.20	100.00	100.00
31	北京首钢华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00.00	100.00	100.00
32	北京首钢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717.65	100.00	100.00
33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	36,000.00	26.54	39.56
34	北京首钢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27,686.93	100.00	100.00
35	北京首钢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500.00	100.00	100.00
36	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	16,050.00	100.00	100.00
37	北京首钢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文化服务	2,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实缴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38	秦皇岛首钢机械有限公司	铁合金冶炼	3,000.00	100.00	100.00
39	首钢产投(北京)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100.00	100.00
40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40,000.00	35.00	35.00
41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18,000.00	49.00	49.00
42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15,000.00	49.00	49.00
43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	12,000.00	49.00	49.00
44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3,000.00	35.00	35.00
45	北京北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材料	12,949.41	48.95	48.95
46	北京首钢鲁家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石灰石开采	3,600.00	35.00	35.00
47	北京首钢吉泰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	3,502.42	51.75	51.75
48	北京首钢铁合金有限公司	铁合金冶炼	1,200.00	35.00	35.00
49	北京首钢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体育组织	2,000.00	100.00	100.00
50	迁安首钢迁钢宾馆有限公司	宾馆服务	50.00	100.00	100.00
51	北京市第八十职业技能鉴定所	职业技能培训	10.00	100.00	100.00
52	北京首钢报刊传媒有限公司	期刊出版	78.57	100.00	100.00
53	WHEELINGHOLDINGSLIMITED	投资与资产管理	6.83	100.00	100.00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 资本支出大、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5.58 %。发行人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尤其是今后几年发行人将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要求，将全面启动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 and 曹妃甸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的建设，发行人为此筹集资金将阶段性使有息债务规模继续增长、利息支出加大。发行人整体面临的偿还债务的压力有所加大。这将对公司资金安排形成一定压力，对资金管理也提出更高要求。

(2) 资产负债率偏高及资产负债结构匹配程度有待提高的风险

基于钢铁行业整体特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偏高。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4%、66.63%、65.45%和 65.58%。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有一定风险。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2,610,914.5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139,556.27 万元，占比 26.88%，非流动资产 38,471,358.32 万元，占比 73.12%；总负债 34,502,175.2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9,078,712.25 万元，占比 55.30%，非流动负债 15,423,462.96 万元，占比 44.70%。发行人资产结构中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资产负债结构匹配程度有待提高。

(3) 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未来走势不确定的风险

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41,583.07 万元、22,536,000.08 万元、21,326,492.93 万元和 5,753,287.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9,878.21 万元、183,075.18 万元、327,433.68 万元和 175,341.9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98%、9.63%、9.42%和 9.63%。2021 年以来，受国内市场钢材价格上涨及原燃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钢铁业务，且钢铁行业发展存在一定周期性及不确定性，因而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走势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4) 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波动风险

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49,825.20 万元、785,200.53 万元、787,119.581 万元和 147,795.50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8,894.80 万元、37,166.19 万元、22,939.80 万元和 989.88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706,638.81 万元、613,669.75 万元、655,927.91 万元和 253,273.04 万元。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对发行人利润总额贡献较大，同时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5）资产流动性较低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0.68、0.69 和 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42、0.43 和 0.4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增长变化趋势且总体较低，主要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搬迁调整、产业转型、园区开发导致了债务规模扩大，降低了资产流动性，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6）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99,974.80 万元、918,181.59 万元、949,626.68 万元和 1,043,406.03 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70,389.66 万元、565,427.26 万元、649,925.81 万元和 713,377.02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较多，如有客户无法如期归还欠款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7）对外担保金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7.04 亿元。若被担保方发生担保项下债务违约，发行人及相关下属企业需承担担保责任，将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403,059.34 万元、5,226,811.12 万元、4,869,734.38 万元和 4,870,608.07 万元，存货规模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存在一定存货跌价的风险。发行人已经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发行人部分存货价格下跌，发行人存货可能仍存在一定贬值风险，使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

（9）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69,911.53 万元、-548,978.25 万元、-367,367.22 万元和-18,105.42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为

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产生的减值损失。2022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的原因为发行人对将要进一步优化的部分产能涉及的固定资产进行了预提减值处理、对在建工程中的部分老厂区升级改造项目和部分无形资产中的土地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变动直接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未来若发行人出现资产大幅减值，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利润大幅下滑，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波动、钢材供给和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我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向前推进，带动了钢材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刺激了钢铁产能的高速扩张；但是，近年我国钢铁行业也呈现出结构性过剩、周期性波动明显的特征。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态势，将导致钢铁产品市场需求量及价格波动下行，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结构风险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继续调整产品结构、做好汽车板、电工钢、镀锡板为重点的高端产品开发，提高战略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制造+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从产品制造商向综合服务商的转变。未来如果受下游产业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波动影响，新产品无法替代传统产品形成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则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钢材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国家宏观调控的变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对钢材市场的供求关系将产生很大影响，近年来钢材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2018 年-2020 年，受基建增速下降预期影响，钢材需求回落，同时受吨钢毛利较高驱动、企业生产动力较强，在供需调节作用下，短期内钢材价格出现回落。2022 年随着市场需求减弱及国家调控力度增强，钢材价格出现波动回落形势，2023 年受经济环境影响钢材价格下降，2024 年钢铁行业下游需求依然难有显著改善，

2025 年钢材价格仍震荡下行，较为明显的供需矛盾也仍在持续，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原燃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大型钢铁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料和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焦炭、煤、合金和废钢等。铁矿石是发行人主要生产原料，发行人大部分原燃料需要从外部采购，包括部分进口铁矿石。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原燃料供应的稳定性及产品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海外业务具有一定规模，虽然发行人目前海外企业及投资项目运营正常，但是公司的海外业务会受到当地环境、对外政策、劳工政策等多方面的影响，今后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8）房地产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房地产业务，房地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同时受调控政策、信贷政策、资本市场运行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在过去十余年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房地产行业总体发展速度较快。2008 年以来，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以及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陆续出台等因素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呈现波动走势。近年来，我国楼市调控政策整体继续收紧，未来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程度波动的风险。

（9）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风险

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2.99 亿元、18.31 亿元、32.74 亿元和 17.53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资产处置损益、营业外收支等，未来如果发行人非经常性损失持续扩大，将会对发行人利润造成侵蚀，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

3、管理风险

（1）多地经营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钢铁生产基地分布于北京顺义区，河北省秦皇岛市、迁安市、曹妃甸，山西省长治市，贵州省贵阳市、六盘水市和新疆自治区伊犁等多个地点，经营地点分散对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提出较高要求，各生产基地是否能够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发行人整体是否可显现出作为大型钢铁企业的“规模效应”和“内部协同效应”，进而将可能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投资控股架构对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集团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钢铁、矿产资源、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等业务，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4）财务公司资金归集风险

发行人设立了集团财务公司，对发行人集团内部资金进行统一结算、资金归集、资金监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对财务公司的风险监测机制，并将严格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内部制度规范运作，审慎管理在财务公司的资金，以保障资金安全。若因财务公司内部流程复杂、审批效率低下，或在特定时点对发行人资金调拨设置限制，可能影响发行人自身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和效率，在发行人急需资金时可能面临流动性压力。

4、政策风险

（1）国家钢铁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钢铁产业政策持续调整。

2023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七部门提出《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提出钢铁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2023 年，钢铁行业供需保持动态平衡，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经济效益显著提升，行业研发投入力争达到 1.5%，工业增加值增长 3.5%左右。

2024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制定了《钢铁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提出钢铁行业节能降碳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底，钢铁行业高炉、转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分别比 2023 年降低 1%以上，电弧炉冶炼单位产品能耗比 2023 年降低 2%以上，吨钢综合能耗比 2023 年降低 2%以上，余热余压余能自发电率比 2023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以上。2024—2025 年，通过实施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形成节能量约 2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5,300 万吨。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完成全部淘汰落后任务，按照目前相关政策，公司无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在未来再次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方针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环保政策约束风险

钢铁行业的资源和能源耗费较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工业污染，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国家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要求钢铁行业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的环保力度逐渐加强，并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随着国家针对钢铁行业

环保方面要求日趋严厉，发行人将可能因此支付更多费用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环保方面的要求。如若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投入更多的环保费用，承担更多的环保责任，因此，发行人面临环保管理及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此外，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将会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发行人生产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部分子公司执行了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及专项项目的优惠税率。如果未来相关政策有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税负有一定影响，有可能增加发行人税费，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4）产能过剩风险

2009 年初以来，我国投资 4 万亿拉动内需启动经济，带动了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铁路、公路、机场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对钢材的需求很大。随着宏观经济和房地产政策的调整，粗钢需求增速放缓，产能过剩的局面进一步明显化。截至目前，中国粗钢产量占全球粗钢产量近一半。近几年我国已相继出台各类产业政策，着手致力于抑制钢铁产能，但预计产能过剩压力仍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并将制约钢材市场运行。尽管发行人在钢铁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可能仍无法消除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

（5）能源政策风险

煤炭作为国内钢铁行业重要的生产原料，同时也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能源，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7 年 4 月 1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3 部委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691 号），工作目标是在近年来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等。煤炭行业会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的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宏观调控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相关产业形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4、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经济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6、评级风险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7.04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4%，不存在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查询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主承销商发现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资金集中归集安排不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

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地在境内。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不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发行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期限 (年)	起息时间	发行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募集资金用途
26 首钢 Y3	3+N	2026-04-10	5.00	1.83	偿还到期债务
26 首钢 Y4	5+N	2026-04-10	25.00	2.10	偿还到期债务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 对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项目组参照相关情形予以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否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是	发行人设置有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制度，体系内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能力。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否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否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否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否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否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否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否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否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 (含本次申报债券) 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是	发行人已披露首钢集团股权架构、公司治理情况、融资情况以及体系内主要经营融资主体情况。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是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已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十一) 关于过剩产能行业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及下属钢铁业务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钢铁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是否符合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产能要求的核查

国发〔2013〕41 号文中明确要求：“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管理，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

国发〔2016〕6 号文中明确要求：“严禁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问责。已享受奖补资金和有关政策支持退出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截至目前发行人无违规新增产能情况、不涉及违规新增产能的信贷融资情况，符合《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相关政策规定。

2、关于是否符合国发〔2016〕6 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要求的核查

根据国发〔2016〕6 号文，对于钢铁产能退出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钢铁产能要依法依规退出。

(1) 环保方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

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2) 能耗方面

发行人主要能耗与环保技术指标符合钢铁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主要能耗与环保技术指标如下表：

表：发行人主要能耗与环保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国务院 38 号文要求达标值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入炉焦比	千克/吨	-	316.54	315.18	318.07
2	喷煤比	千克/吨	-	167.48	165.70	164.37
3	高炉利用系数	吨/M ³ .日	-	2.43	2.32	2.15
4	錠-材综合成材率	%	-	95.93	95.92	95.93
5	钢铁料消耗	千克/吨	-	1060.42	1053.96	1036.74
6	水循环利用率	%	-	98.43	98.50	98.51
7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吨标煤	低于 620	544.12	610.42	600.01
8	二次能源回收利用率	%	基本实现 100%	基本实现 100%	基本实现 100%	基本实现 100%
9	热轧带类肋钢筋产品强度	兆帕	高于 335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高炉有效容积	M ³	高于 400	达标	达标	达标
11	转炉公称容量	吨	高于 30	达标	达标	达标
12	吨钢耗新水	M ³	低于 5	2.59	2.62	2.30
13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	千克/吨	低于 1.8	0.25	0.22	0.20
14	吨钢烟（粉）尘排放量	千克/吨	低于 1.0	0.28	0.27	0.26
15	吨钢 COD 排放量	千克/吨	-	0.02	0.018	0.01

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中，对钢铁行业需达到的节能减排指标提出了明确要求。首钢对照国发〔2009〕38 号文的指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关于国发 38 号文主要节能指标

序号	国发 38 号要求能耗排放指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比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吨钢综合能耗应低于 620 千克标准煤	600.01 千克	610.42 千克	582.58 千克
2	二次能源基本实现 100%回收利用	基本实现 100%	基本实现 100%	基本实现 100%

截至 2024 年末，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照《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要求的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对照《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主要指标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需达标值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标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烧结机（平方米）	高于 90M ²	达标	达标	达标
2	转炉（吨）	高于 30 吨	达标	达标	达标
3	电炉（吨）	高于 30 吨	达标	达标	达标
4	高合金钢电炉（吨）	高于 10 吨	达标	达标	达标
5	高炉（立方米）	>400	达标	达标	达标
6	焦炉（米）	≥4.3（顶装） ≥3.8（捣固）	达标	达标	达标
7	焦化工序（千克标煤/吨）	≤150（顶装） ≤155（捣固）	104.79	105.34	106.45
8	烧结工序（千克标煤/吨）	≤55	40.64	41.41	43.53
9	高炉工序（千克标煤/吨）	≤435 ≤485（钒钛磁铁矿）	386.94	376.89	373.00
10	转炉工序（千克标煤/吨）	≤-10	-12.71	-18.65	-19.75
11	普通电炉工序（千克标煤/吨）	≤92	-	-	-
12	特钢电炉工序（千克标煤/吨）	≤171	117.60	111.54	108.05
13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高于 96%	100.00%	100.00%	100.00%
14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千克）	不超过 1.63 千克	0.25	0.22	0.20
15	吨钢烟（粉）尘排放量（千克）	不超过 1.19 千克	0.28	0.27	0.26
16	吨钢耗新水（M3）	不超过 3.8 M3	2.59	2.62	2.30
17	I 级螺纹钢	严禁生产	已停产	已停产	已停产

序号	指标名称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需达标值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标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II 级螺纹钢	严禁生产	已停产	已停产	已停产

近三年，发行人各项指标均已达到《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要求。

截至 2025 年末，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照国发 38 号文和《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共同要求指标的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节能减排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国发 38 号文要求达标值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需达标值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吨钢耗新水	低于 5M ³	不超过 3.8M ³	2.59M ³	2.62M ³	2.30M ³

截至 2025 年末，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和《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的要求，而且主要能源消耗指标和耗水指标均高于国内同类型企业平均水平。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 18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的公告》（工信部〔2010〕第 111 号）的相关要求，淘汰了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2 座 40 立方米高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其他地区无需淘汰设备。

发行人按照《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 号）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本身环保及节能减排指标。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涉及《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中所需淘汰、退出产能的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达不到《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钢铁产能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整改或关停退出的情况。

（3）质量方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钢铁产品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查处并责

令停产整改或关停退出的情况。

（4）安全方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规，未有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中“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经向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公布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名单，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入上述名单。

（5）技术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设备均不属于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规定的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 吨及以下炼钢电炉等落后生产设备。

（6）发行人未被列入撤销的钢铁行业规范企业名单和需整改的钢铁行业规范企业名单

2018 年 3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2018 年第 16 号公告，根据《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了钢铁行业规范企业动态调整工作，并公告了撤销钢铁行业规范公告的企业名单、需整改的企业名单。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列入前述名单中。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6 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情形。

3、关于是否属于工信部发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中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的要求

发行人钢铁业务主要经营主体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和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根据 2013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钢铁企业名单（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确认发行人钢铁板块经营主体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企业名单（第一批）所列企业。

根据 2014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1 号），确认发行人钢铁板块经营主体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企业名单（第二批）所列企业。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65 号），确认发行人钢铁板块经营主体通化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企业名单（第三批）所列企业。

2019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确认发行人钢铁板块经营主体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企业名单（第四批）所列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钢铁业务主要经营主体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和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均属于工信部发布的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所列企业。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不属于工信部发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中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的要求。

4、关于综合指标评价相关事项的核查发行人综合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钢铁业指标参考值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小于 800 亿	5,148.42 亿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	小于 450 亿	2,136.49 亿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	小于 5%	9.42%	否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	小于 0	32.74 亿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	超过 80%	65.45%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	小于 0	167.87 亿	否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触发 0 项指标，属于正常类企业。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严格落实国家对于过剩产能行业的产业政策，并且符合《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规定的正常类钢铁企业的标准。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中有关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十二）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余额为 15.06 亿元，占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85%，为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与天津富远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借款。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均履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此外，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和《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内容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监管，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相应承诺。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也将通过《资金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阻碍。

（十三）其他

1、首钢基金关联交易核查不充分事项

2025 年初，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函件《关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京证监发【2025】4 号），函件指出，首钢基金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对首钢基金与关联方首狮昌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六工汇办公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等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首钢基金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向北京市证监局提交了《整改落实报告》，首钢基金已与新任审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首狮昌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对于该笔交易信息进行披露。

首钢集团整体资产规模较大，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259.69 亿元，其中关联交易收入为 40.04 亿元；2024 年营业成本为 2,036.55 亿元，其中关联交易支出为 222.25 亿元；首钢基金 2024 年营业收入仅为 1.41 亿元，营业成本为 1.16 亿元，首钢基金经营规模整体占首钢集团的比重较小，首狮昌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左右，对首钢集团的影响较为有限。

主承销商认为，首钢基金已就收到的监管关注函进行了自查、完成了整改，并向证监局提交了《整改落实报告》，相应信息已经在首钢基金 2024 年审计报告中进行了披露。主承销商认为，以上事项对于首钢集团的影响较小。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适用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交叉保护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 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 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委托贷款;

承兑汇票;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 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该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该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华夏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中介机构及本次债券经办人员具备胜任能力：
- 2、中介机构对本次债券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 3、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恰当；
- 4、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核查的范围不存在受限；
- 5、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收集的资料较为完备，不存在重大遗漏；
- 6、中介机构确认针对本次债券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
- 7、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重大信息偏差及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

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如有）

立项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如有）

内核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 结合我国宏观经济及钢铁行业调控政策、钢铁行业特征、报告期内钢价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下滑、净利润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润变动情况是否一致，关注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未来走势不确定的风险。

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净利润有所波动，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

第一，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偏弱，终端需求持续萎缩。2025 年我国宏观经济复苏节奏放缓，钢铁行业下游核心需求全面走弱。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全年新房开工面积、竣工面积同比双位数下滑，制造业复苏不及预期，汽车、家电、机械制造等板材下游行业增长乏力，叠加基建投资发力不及预期，整体钢材需求呈现“弱复苏、低增长”格局。第二，2025 年国家持续推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粗钢产量压减政策，全年压减规模约 5000 万吨，执行“分档限产、前松后紧”原则，优质合规企业减产 5%，不合规企业减产 6%-10%。首钢集团作为京津冀核心钢企，严格落实压产要求，全年粗钢产量同比下降，直接影响产品销量，拖累营收增长。第三，2025 年是钢铁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首年，超低排放改造、节能降碳技改要求进一步提高，全国 80%以上产能需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发行人持续加大环保设备升级、低碳技术研发投入，环保及技改支出同比增加，短期推高吨钢生产成本，压缩盈利空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来看，首钢集团盈利增幅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可比企业中部分企业仍亏损，项目组选取了部分可比企业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2025 年度 净利润	2024 年度 净利润	变动额 (亿元)	变动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2.74	18.31	14.44	78.85%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108.03	-170.51	62.48	-36.6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1.89	135.67	26.22	19.33%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78	-13.00	3.22	-24.7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4.52	-29.94	74.46	-248.69%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65.24	32.92	-98.16	-298.19%

主要原因为，第一，产品结构差异：高附加值产品占比高，抗跌性更强。首钢集团冷轧产品、工业纯铁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达 55.97%，此类产品下游为汽车、高端制造等领域，需求韧性更强，价格跌幅远小于长材，有效对冲钢价下行压力；第二，成本管控与资产质量差异：降本增效显著，减值压力小。首钢集团完成京西搬迁后，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工序能耗、成材率优于行业平均；第三，可比公司：鞍钢、重庆钢铁等老钢企历史包袱重，老旧设备多、生产效率偏低，吨钢成本高于行业平均；部分企业仍需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拖累利润；宝武钢铁虽成本管控强，但规模大、子公司多，管理费用、资产减值压力相对较大，增幅受限。

项目组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未来走势不确定的风险，具体为：“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41,583.07 万元、22,536,000.08 万元、21,326,492.93 万元和 5,753,287.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9,878.21 万元、183,075.18 万元、327,433.68 万元和 175,341.9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98%、9.63%、9.42%和 9.63%。2021 年以来，受国内市场钢材价格上涨及原燃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钢铁业务，且钢铁行业发展存在一定周期性及不确定性，因而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走势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2.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对利润造成一定侵蚀，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利润总额贡献较大，请关注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回复：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表：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45,305.28	-96,257.92	-85,008.0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64.43	-1,457.89	-199.5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99,454.34	-398,530.8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38,678.5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887.00	-24,659.10	-46,894.4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8,410.52	-264,970.54	-552.1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62,178.46	-47.80
合计	-367,367.22	-548,978.25	-569,911.53

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69,911.53 万元、-548,978.25 万元、-367,367.22 万元和-18,105.42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规模有所收窄，主要为发行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产生的减值损失，具体为发行人对存货中的部分房地产项目出于审慎性原则，计提了跌价准备；对将要进一步优化的部分产能涉及的固定资产进行了预提减值处理；对在建工程中的部分老厂区升级改造项目和部分无形资产中的土地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

随着钢铁行业回暖，发行人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到位，产业结构趋于稳定。发行人通过不断优化调整钢铁业务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并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业务合作，发行人过去三年利润水平较为稳定，相应计提减值损失不会对利润造成大幅侵蚀，未来该项减值持续扩大的可能性较小。

项目组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侵蚀的风险，具体为：“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69,911.53 万元、-548,978.25 万元、-367,367.22 万元和-18,105.42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为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产生的减值损失。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变动直接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未来若发行人出现资产大幅减值，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利润大幅下滑，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49,825.20 万

元、785,200.53 万元、787,119.58 万元和 147,795.50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减少 264,624.67 万元，减幅 25.21%，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增加 1,919.05 万元，增幅 0.24%，变化不大。

表：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3,982.62	732,577.02	693,313.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266.56	37,073.33	263,11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85	7,229.03	69,838.6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4.04	473.86	1,15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208.99	22,628.70	18,283.81
其他	7,584.60	-14,781.39	4,122.04
合计	787,119.58	785,200.53	1,049,825.20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710,022.33 万元、642,324.98 万元、695,186.09 万元和 258,896.21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对发行人营业利润的贡献较大，因此投资收益的波动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会造成较大影响。项目组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投资收益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的风险，具体为：“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49,825.20 万元、785,200.53 万元、787,119.581 万元和 147,795.50 万元，

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8,894.80 万元、37,166.19 万元、22,939.80 万元和 989.88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706,638.81 万元、613,669.75 万元、655,927.91 万元和 253,273.04 万元。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对发行人利润总额贡献较大，同时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3.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偏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资产流动性较低，请关注资本支出大、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回复：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4%、66.63%、65.45%和 65.58%，呈波动下降趋势。相近资产规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3%、74.93%、74.49%及 74.4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偏高的情形，符合钢铁行业的行业特征。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812.45 亿元，占全部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38.91%，发行人短债占比相对合理。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0.68、0.69 和 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42、0.43 和 0.49，基本稳定。钢铁行业为重资产行业，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弱的情形，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资金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41,583.07 万元、22,536,000.08 万元、21,326,492.93 万元和 5,753,287.6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415.89 万元、247,914.68 万元、282,960.32 万元和 169,554.1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7,636.65 万元、1,535,705.87 万元、1,712,903.75 万元和 24,152.15 万元。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其次，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经营实力以及多年来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获银行授信总额为 7,143 亿元，未使用授信 5,471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390.44 亿元及应收账款 104.34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沛，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可通过变现交易性金融资产、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等措施来获得

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19,726.63 万元、-280,505.63 万元、-132,652.35 万元和-275,698.10 万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目前，发行人钢铁主业方面主要以结构调整、技改升级、节能环保等项目投资为主。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融资能力需要得到更高的提升。除银行授信额度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发行的债券额度为 210 亿元，较为充足，能有效保障发行人的资本支出。

项目组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资本支出大、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具体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5.58%。发行人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尤其是今后几年发行人将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要求，将全面启动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 and 曹妃甸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的建设，发行人为此筹集资金将阶段性使有息债务规模继续增长、利息支出加大。发行人整体面临的偿还债务的压力有所加大。这将对公司资金安排形成一定压力，对资金管理也提出更高要求。”

4、请项目组结合钢铁行业供需格局、房地产及基建需求变化、出口政策及贸易摩擦影响、钢材价格及主要原燃料价格走势，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钢铁主业盈利稳定性。

回复：钢铁行业供需格局方面，2025 年，我国钢铁行业在“控总量、优供给、强基础、推转型”的政策导向下，深度调整、承压前行。行业结束了此前连年亏损的态势，盈利显著修复，但供强需弱的核心矛盾未变，整体呈现出“产量减量、成本改善、盈利修复、结构优化、出口创新高”的核心特征。2025 年，受益于成本大幅下行与行业自律控产，钢铁行业经济效益实现由降转升、扭亏为盈。

房地产及基建需求变化方面，202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3 万亿元，同比减少 10.6%，202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8.28 万亿元，同比减少 17.2%，在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下呈现出一定降幅。2026 年 1-5 月，全国房地产市场需求仍处于下行通道，但降幅正在从全面加速转向局部收窄。以上变化对钢铁行

业的影响表现为新开工、施工面积下降，建筑用材（螺纹钢、线材）的总用量衰减，对新增用钢需求的拉动极有限。但首钢集团产品以电工钢、汽车板等高端板材为主，房地产下行对螺纹钢等建筑用材的直接拖累较小。

出口政策及贸易摩擦方面，中国钢材出口政策已进入新的管控周期。2025 年 12 月，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公告对部分钢铁产品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钢铁出口从合同、质量、税票、报关和流向等环节被重新纳入事前和过程监管。这是自 2009 年取消出口许可证管理以来首次全面重启，管理范围呈现“抓大放小”特征，重点管控低附加值、高耗能及贸易摩擦高发产品。截至 2025 年末，钢材出口量显著增加，而出口均价略有下跌，钢坯、热卷等低附加值产品出口量大幅上升。与此同时，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美国维持 25% 的 232 专项关税，欧盟 CBAM 碳关税全面落地，越南、印尼等东南亚市场长期执行 17%-38% 的双反税率。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实施将从总量层面抑制低端钢材出口，推动企业将精力集中在产品升级上，这对以高端板材为主的首钢集团而言，实际上构成结构性利好。

钢材价格方面，钢材价格方面，从 2011 年开始，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在经历小幅波动后从高点 136.31 降至 2015 年底的 54.48，降幅高达 60.03%。2016 年开始，受房地产及基建行业对钢材需求的提升及供给侧改革的逐步展开，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止跌回升，并在 2017 年达到 126.28。2018 年后受中美贸易冲突及外部需求不确定性的影响，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开始回落。2020 年初，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钢材需求下滑，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进一步下滑，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进一步下滑至 2020 年初的 99.21，之后得以回升。2021 年 1-5 月，我国国内钢材价格受输入性通胀影响，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并创历史新高。2021 年 5 月，国常会指出要保障大宗商品供给，遏制其价格不合理上涨。钢材价格应声回落。钢材价格综合指数于 5 月最高触及 174.81 的历史高位，随后价格指数回落至 140~157 之间振落。2022 年 1-12 月，钢材价格指数在 106-143 之间波动。2023 年，钢材价格指数在 113.25-112.90 之间波动。2024 年，钢材价格指数从年初开始持续下降，9 月初出现上行态势，全年钢铁价格指数在 90.42-113.56 之间波动。2025 年，钢材价格指数在上半年持续波动回落，下半年有所回升后继续

下落，全年钢铁价格指数在 89.51-96.98 之间波动。

主要原燃料价格方面，铁矿石市场正经历从紧平衡向宽松格局的明确切换，全球矿山产能加速释放。发行人铁矿石自给率常年维持 50%以上；焦炭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生产，自给率达到 93%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原燃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煤炭（主焦煤）	1,383.82	1,300.00	1,361.94	1,804.00	1,637.46	1,949.03
焦炭	46.14	1,663.00	58.04	2,134.82	72.81	2,336.00
废钢	449.13	2,183.00	367.44	2,411.00	352.49	2,652.49
铁矿石	1,525.11	774.83	1,811.91	801.27	2,378.90	885.54

综上所述，发行人钢铁行业主业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稳定性。

5、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一般；同时公司存货规模较大。请项目组结合钢材价格波动、房地产项目去化情况及存货库龄结构，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以及对公司利润和净资产的潜在影响。

回复：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23	1.57	41.66	50.37	0.99	49.38	60.20	0.75	59.4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88.97	18.05	270.91	255.72	3.60	252.12	303.55	1.68	301.87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3.54	18.39	165.15	222.31	9.61	212.70	180.15	10.01	170.14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8.42	0.01	8.41	7.81	0.08	7.73	7.89	0.48	7.41
其他	0.97	0.13	0.85	0.87	0.13	0.74	1.43		1.43
合计	525.12	38.15	486.97	537.09	14.41	522.68	553.22	12.91	540.31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随着经济形势好转、国家着力扩大内需政策的出台，预计未来钢材需求量将不断增加。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产生大幅跌价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对于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的部分，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位于北京、重庆、河北、安徽、福建等经济条件和区位因素较好的省市，产品结构包括自住型商品房、普通住宅、高档别墅、写字楼、星级酒店、公寓、健身娱乐中心、会议中心、海滨休闲度假接待中心、商业地产等，同地段房地产价格均高于存货成本，我国目前房地产价格处于较为平稳的状态，房价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产生大幅跌价损失的可能性较低。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4、3.83、3.83 和 1.07（未年化），发行人存货周转水平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存货库龄过长的情形。

经与会计师核实，发行人按照下列准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会计师严格按照上述准则对发行人存货进行测试，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若未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进一步扩大，将会使得发行人利润水平下降、净资产规模减小。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了存货跌价的风险，具体为“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403,059.34 万元、5,226,811.12 万元、4,869,734.38 万元和 4,870,608.07 万元，存货规模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存在一定存货跌价的风险。发行人已经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发行人部分存货价格下跌，发行人存货可能仍存在一定贬值风险，使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

6、其他收益对发行人利润贡献较大。关注其他收益的构成以及可持续性。

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38,535.80	90,816.12	35,945.93
发展基金类补贴	9,923.62	6,743.59	15,973.96
科研类补贴	2,122.11	3,183.92	10,810.09
环保类补贴	7,744.27	2,511.24	5,355.04
企业创新专项补贴	2,795.04	1,328.26	2,239.20
职业培训补贴	939.50	1,343.64	1,207.11
其他	43,465.11	48,614.20	43,470.04
合计	105,525.44	154,540.97	115,001.3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核心构成为增值税加计抵减。发行人作为大型钢铁企业，其众多子公司属于典型的先进制造企业。根据我国财政部发布的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指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因此，在以上政策仍处于有效期的前提下，发行人增值税加计抵减部分具有稳定的可持续性。

除此之外，发行人作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大型钢铁产业集团，发行人的首钢园区被纳入国家首批城区老工业区改造试点、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智慧城市试点等多个国家级试点和示范区。发行人与城市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定位深度绑定，在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发行人所获发展基金类补贴、科研类补贴、环保类补贴等政府补助类其他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7、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已完工项目中，存在销售率低于 80%以下的情况；请结合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地的行业政策、报告期内拿地情况、销售去化周期等，说明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后续发展趋势，关注是否会出现去化速度减慢、存货减值等不利情形。

回复：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公司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主要分布在北京、天津、河北、重庆、成都、贵州等地，2023-2025 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的 80%以上来自于北京区域。2023 年北京市住房保障措施加快出台。上半年，允许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取公积金；加快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8 万套；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危房改建。下半年，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提升，优化共有产权房管理措施；大力支持刚需、改善支持政策。2024 年，北京保持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稳定，安排各类住房用地 1,060 公顷，土地供应向重点功能区、轨道站点周边、南部地区等重点发展空间倾斜，促进职住平衡、产城融合、宜居宜业。其中，安排商品住房用地供应下限 300 公顷、入库 300 公顷，坚持以需定供，通过“房地联动、一地一策”机制，保障供地结构均衡、节奏平稳，提升供地效能。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 460 公顷，其中配租型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用地 200 公顷，积极引导保障性住房用地向重点功能区、轨道站点周边布局，明确地块清单，加快供地进度，有力支撑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在更好满足合理住房需求方面，2024 年度北京超额完成 2024 年建设目标，共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7.1 万套（间），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 8.29 万套（间）。按照“一片区一方案”，开展完善在售项目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专项行动。各区制定新供地项目周边公共服务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与商品住房同步建设、及时交用。2025 年以来，北京取

消五环外购房套数限制、下调购房社保门槛、下调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落地管理者之家、青年公寓；提速公租房、共有产权房配租配售。

截至 2025 年末，首钢房地产公司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亩、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公司	项目分期	项目所在地	土地储量	规划面积	预计总投资	预计开发周期	预计年均投资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取得土地证
秦皇岛市江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碧桂园·首府四期	河北秦皇岛	2.35	9.57	7.04	4 年	1.76	出让	是
葫芦岛市首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绥中项目	辽宁葫芦岛市	11.13	29.90	22.00	7 年	3.14	出让	是
天津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祥瑞家园住宅二至三期	天津宝坻	11.64	25.60	15.00	4 年	3.75	出让	是
天津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祥瑞嘉园商业项目	天津宝坻	8.53	11.32	11.62	5 年	2.32	出让	是
合计	-	-	33.65	76.39	55.66	-	10.97	-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上述地块均已缴纳土地款，均已获取土地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房地产项目去化状况良好，项目销售周期通常在 30 个月以内。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已完工项目共 41 个，其中 18 个项目销售率为 100%，已完售；11 个项目销售率在 85%以上，去化情况较好；其余 9 个项目销售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项目所在地	物业形态	累计销售额	销售率
1	金通阳光苑	51.70	北京	住宅、商业	54.58	82.00
2	云尚江来	10.17	重庆	住宅、商业	4.26	25.82
3	东境风华项目	23.06	成都	住宅	17.00	61.00
4	柒里风华住宅一期	20.34	天津宝坻	住宅、商业	3.53	29.22
5	华曦府	8.57	北京	住宅、商业	35.99	82.00
6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7-1#）	1.27	贵阳	商业	-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项目所在地	物业形态	累计销售额	销售率
7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 (10-1#)	18.90	贵阳	公寓、商业	3.51	79.00
8	铂鹭风华 5#	11.04	重庆	住宅	2.62	51.00
9	金曦阳光	10.09	北京	住宅、商业	8.27	62.00

金通阳光苑项目及金曦阳光项目去化缓慢的原因是上述房产销售由地方住房保障办公室统一调度安排,发行人根据相应名单进行对接销售,项目周期较长。金通阳光苑项目为共有产权房,销售价格 3.8 万/平,每次销售前需要在住建委指导监督下组织公示、拟购房家庭资质审核、现场摇号、公证等工作,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等部门现场监督,周期较长,后续去化速度需根据石景山住建委调度进度确定。

重庆云尚江来项目主要产品类型为临江别墅、高端改善户型,本身属性决定其去化速度较慢,加之根据政府管控政策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现房销售,没有期房 2-3 年提前蓄客锁客窗口期,缺少预售阶段客户沉淀,开盘直接直面市场,短期走量天然慢于周边期房刚需盘。未来,伴随悦来教育、商业配套逐年落地及土地稀缺性凸显,后续客源有望持续增加、去化将稳步走高。

成都东境风华项目部分楼盘为人才公寓项目,仅面向符合《成都市人才安居资格认定办法》(成人社发〔2020〕12 号)条件的 A、B、C 类人才销售。该部分楼盘根据成都市住建局统一规划采取分批销售方式,每批次销售前均需对购房人资格进行审核、公示,故销售速度较慢。

天津柒里风华项目销售率较低系因天津人才引进政策变动所致,该项目启动时在该区域购房可解决人才落户和子女学籍问题,网签价格在 6000-8000/平左右,该项目房屋面积较小,单个合同和成交价格在 30-60 万左右。项目建成后相关落户和学籍政策暂缓执行,因此去化情况不理想。

华曦府项目位于北京门头沟区域北京长安街西沿线,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正式开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销售率为 82%,去化速度较快。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 7-1#号和 10-1#号地住宅部分绝大部分已经完售,未销售部分主要为非宅业态(公寓、车位、底商),未来会随着贵钢项目逐渐建成、棚改房和普通住宅的销售逐步实现去化。

重庆铂鹭风华 5#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开盘，当期房源全部现房取证、现房开售，是现阶段主力在售组团，2025 年 6 月集中交付，截至 2025 年末，销售率为 51%，去化速度较快。

总体来看，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受单一项目影响较大，2023 年受北京地区保障房和共有产权房项目完工结售影响，房地产开发销售收入上升较大，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开展的初衷是依托首钢集团在北京市石景山区的 9 平方公里土地，为首钢集团员工提供住房保障，报告期内在北京地区开展的房地产业务也主要为棚改房、保障房等业态，商品房开发业务并非首钢集团和首钢地产的主要发力方向。发行人目前去化率较低的项目均有明确的去化安排。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面，首钢房地产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进行足额计提。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分布区域大部分在一、二线城市，出现房价断崖式下降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存货减值计提较为充分。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整体规模较小，即使在销售额较高的 2023 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也仅为 4.59%，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度有限。

8、后续铁矿、园区等在建项目面临一定投资压力，关注资本支出压力。

回复：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包括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园区开发）和马城铁矿。以上两个项目截至 2025 年末已完成投资 598.26 亿元，2026-2028 年尚需投资 34.84 亿元，总体投资规模可控。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自有资本金比例	2025 年末累计投资	2025 年末资本金到位情况	预计 2026 年尚需投资金额	预计 2027 年尚需投资金额	预计 2028 年尚需投资金额
1	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园区开发）	-	-	470.84	100.20	27.45	-	-
2	马城铁矿	138.17	40.00%	127.42	39.47	4.46	2.70	0.23
合计		138.17	-	598.26	139.67	31.91	2.70	0.23

发行人未来投资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方式，2023 年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41,583.07 万元、22,536,000.08 万元、21,326,492.93 万元和 5,753,287.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9,878.21 万元、183,075.18 万元、327,433.68 万元和 175,341.9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415.89 万元、247,914.68 万元、282,960.32 万元以及 169,554.1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7,636.65 万元、1,535,705.87 万元、1,712,903.75 万元和 24,152.15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3,904,396.68 万元，发行人有充足自有资金可应对未来在建项目的后续投资。融资渠道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获银行授信总额为 7,142 亿元，未使用授信 5,470 亿元。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自有资金充足、融资渠道畅通，预计未来资本支出压力可控。

9、截至 2025 年末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五级分类资产 709.25 亿元，其中关注类资产为 0 元；请结合具体资产质量情况，说明五级分类是否合理。

回复：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首钢集团唯一持牌非银行类法人金融机构、集团专属司库管理主体，遵循依托集团、服务集团根本原则，以集团资金集约化管控、产融协同赋能钢铁主业为核心使命，落地四大平台功能定位。财务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经营合规稳健，监管指标始终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未受到过重重大监管处罚。截至 2025 年末，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分类资产 709.25 亿元；正常类资产 709.25 亿元，占比 100.00%，关注类资产 0.0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债权分类资产 160.69 亿元；正常类资产 160.69 亿元，占比 100.00%。近三年末，财务公司监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监管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标准值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	24.74%	25.13%	26.22%
不良资产率	≤4%	-	-	-

项目	标准值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不良贷款率	$\leq 5\%$	-	-	-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geq 100\%$	-	-	-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geq 100\%$	-	-	-
拆入资金比例	$\leq 100\%$	-	-	-
担保比例	$\leq 100\%$	42.02%	49.96%	45.42%
投资比例	$\leq 70\%$	-	-	-
流动性比例	$\geq 25\%$	39.76%	34.62%	50.1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leq 20\%$	0.01%	0.02%	0.02%

首钢财务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建立了定期评估机制，通过定期对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开展风险监控指标判断以及专项风险检查等形式，按月、季度、半年度、年度分别进行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评估内容覆盖全部业务，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风险事件库，并定期更新。为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更为有效的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两个独立的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同时公司高级管理层设立了贷款审查委员会负责公司贷款和同业领域业务的审查并向公司经理层负责。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首钢财务公司致力于打造首钢集团高水平的“资金归集平台、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监控平台、金融服务平台”，2023 年 12 月 15 日，首钢集团司库系统正式上线，成为践行数字化司库的第一家北京市属国企。

综上所述，首钢财务公司是首钢集团唯一资金集中运营平台，坚守依托集团、服务集团定位，不以放贷逐利、不盲目扩表且有科学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故资产质量较好，五级分类合理。

10、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47.04 亿元，对象主要为参股的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 34.57 亿元，注意到其存在被执行人记录，关注代偿风险。

回复：发行人子公司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一笔对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 34.57 亿元的保证担保，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一条被执行人记录，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存在代偿风险。经项目组与发行人核实，发行人该笔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 34.57 亿元担保为发行人作为参股股东，按比例为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的国开行贷款提供的担保，目前代偿风险较小。项目组已会同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7.04 亿元。若被担保方发生担保项下债务违约，发行人及相关下属企业需承担担保责任，将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其他问题：

1、我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请项目组上传；3-1 核查意见应为公开披露的文件。

回复：经核查，我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组已上传核查意见，并在核查意见中就聘请第三方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请补充发行人盖章。

回复：项目组已向发行人提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用印申请，预计将随本次申报用印文件一起完成用印。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慧伦

张慧伦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霄

王霄

华红庆

华红庆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一峰

李一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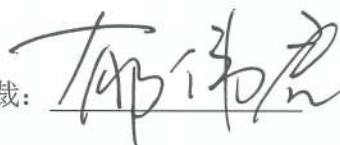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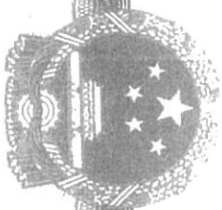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9190938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参
照、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营业执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资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 000000079711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63159284XQ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